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2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1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阳府〔2019〕53号.....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阳府告〔2019〕8号.....2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55号.....29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启明一路等六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19〕62号.....36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
阳府〔2019〕60号.....3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9〕12号……………4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32号……………4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34号……………5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9〕14号……………5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9〕364号……………59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工地施工时间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住建〔2019〕10号……………60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阳交运〔2019〕41号……………63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住建〔2019〕13号……………65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自然资〔2019〕393号.....70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告
阳自然资〔2019〕395号.....78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阳江市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细则（试行）》的通告
阳自然资〔2019〕396号.....80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阳发改投资〔2019〕172号.....85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社会化管理工作指引》
的通知
阳住建〔2019〕15号.....94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9〕14号.....95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住建〔2019〕12号.....98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78号.....101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79号.....102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80号.....103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
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81号.....103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82号.....104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企业诚信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9〕16号.....105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实施意见》
的通告
阳自然资〔2019〕399号.....112

【政策解读】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阳江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解读.....116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的解读.....119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
费率的通知》的解读.....121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建筑工地施工时间管理规定》的解读.....122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市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分配方案》的解读……122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细则》的解读……125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解读……126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128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出让用地管理细则（试行）》的解读……130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的解读……132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社会化管理工作指引》
的解读……133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
的解读……134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的解读……135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解读……137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实施办法》的解读……138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的解读……139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的解读……141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企业诚信管理办法》
的解读……142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实施意见》

的解读·····	144
【政务动态】	
2019年12月份政务动态·····	147
【人事任免】	
2019年12月份人事任免·····	152
【市情资料】	
2019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5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阳府〔201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七届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5日

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规划引领，以机制创新促改革、整体对接促贯通、优化集约促整合、部门协同促发展，推动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国务院提出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要求，扎实推进“一门一网”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不断满足企业群众的实际需求，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1. 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人民群众办事满意度大幅提升。依托省统一平台，完成了事项标准化、优化办事流程、“三集中三到位”等全省统一改革部署。政务服务网横向联通50个市级部门，纵向联通全市7个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开通了48个镇（街道）网上办事站和826个村（社区）网上办事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一网通办”的网上办事服务。已完成了市县两级共36600多项行政权力事项、1560多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及镇村两级共23600多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实现了线上线下办事一套标准。阳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市级平台共进驻部门49个、政务服务事项1995项，累计办件量超54000件；县（市、区）平台共进驻部门151个、政务服务事项6150余项，累计办件量超44000件。建设市县一体的政务大厅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供便捷的网上预约、现场取号、在线缴费等智慧化政务大厅办事服务，共完成了超35万人次服务。

2. 共建共享云网数据平台，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初具成效。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投入使用，政务外网服务区资源达CPU2664核、内存3158G、存储75776G，互联网服务区资源达CPU1188核、内存1595G、存储56665G。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纵向实现了与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联通，横向与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主题应用系统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等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实现了对接联通，平台数据存储总量超6360万条。电子政务外网已实现了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络互联互通，并实现市直单位全覆盖，提前实现了千兆到县、百兆到镇的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建设目标。

3. 创新政务服务业务应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取得实效。各部门在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过程中，以需求为导向，不断结合自身业务与特点创新方式方法和拓展服务渠道，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便民服务、基层治理等领域具备较好的平台应用和基础支撑资源。依托省政务服务外网，开展电子证照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配套系统建设，与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互通。电子证照系统进驻了市、县（市、区）两级部门49个，完成了41个证照目录开通，存量与增量制证共700多万张。各市、县（市、区）、各部门在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过程中，以需求为导向，不断结合自身业务与特点创新方法方式和拓展服务渠道，建成了一批符合实际、发挥实效的具体应用。“粤省事”阳江专版正式上线，接入事项共446项，其中办理类275项，查询类171项；实名注册用户量超26.9万人。开通协同办公平台电子公文

交换系统和政务微信，部门实名账号达230多个，覆盖市县镇三级的党委、政府、人大和政协部门。推广中介服务超市，已进驻中介服务超市机构30家，共发布中介服务公告210宗，中标193宗。

（二）面临挑战

尽管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统筹管理机制尚未健全、政务数据共享水平有待提高、政务服务能力仍需提升、辅助科学决策亟待完善、资金分散人才紧缺等问题。

1. **统筹管理机制尚未健全。**我市虽已成立“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数字政府”工作，组建成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但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在总体设计规划、统一管理、集约建设等方面仍欠缺高效的管理机制，难以适应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

2. **数据共享水平有待提高。**缺乏统筹数据管理和统一数据质量规范，导致网络难互联、系统难互通，业务流程、数据标准不统一，造成数据难以汇聚共享，业务难以协同联动，数据存储和治理的本地化程度较低，数据应用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3. **政务服务能力仍需提升。**网上办事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需求人性化设计不足、业务流程不够优化，一些事项实现网上办事后，办事人跑动次数、重复提交材料数并未减少，真正实现全流程办理的事项较少。行政审批时间较长，尤其是项目投资审批环节多、效率低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4. **辅助科学决策亟待完善。**在整合互联网数据、空间数据、多领域行业数据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未能有效发挥政府数据治理、数据驱动决策的作用，缺少市级统一的政府大数据融合机制和支撑平台，政府在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辅助决策方面能力不足。

5. **资金人才缺口亟须弥补。**受制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各县（市、区）、各部门存在“数字政府”建设费用不足、缺少“数字政府”建设管理相关岗位编制、信息管理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等难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紧紧围绕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幸福阳江”，坚持“以海兴市、绿色发展”，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政府决策的精准度和及时性，创新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与特色产业发展，为广东做好“四个走在前列”和“两个窗口”贡献阳江力量。

（二）建设原则

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以《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为依据，坚持“一盘棋”思路，兼顾纵向、横向、内向、外向等四个方面的“一体化”思路，建立健全“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内向整合、外向开放”的联动工作机制，促进阳江市整体型“数字政府”建设。

1. **整体规划、集约建设。**依托省级统一平台，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规划包括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大数据平台等在内的统一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充分利用新兴技术，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协同共建，整体联动，避免单独建设、重复建设。

2. **因地制宜、融合共享。**依据城市战略定位、产业发展、历史文化、资源禀赋、信息化基础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进行科学定位，合理配置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划和建设。在全省统一的标准体系框架下，助力政务数据融合、共享、开放走向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全面推动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跨领域融合应用，融合各方数据建立数据资产，打通数据流通通道，促进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最大化。

3.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企业作用，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活力。鼓励各部门加强与行业优势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成效。鼓励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通过政府开放数据和服务接口，企业投资建设运营，提升信息化项目可持续运营能力。

4. **完善机制、保障安全。**健全相关标准规范，统一框架、数据以及平台与接口规范等，提升系统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与技术标准，不断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信息安全责任制度，明确信息安全各主体责任，实现建设应用与安全保障相协调。

（三）建设目标

依托省级统一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以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为载体，以数据共享开放为核心，以数字化、智慧化为实

施路径，持续开展应用建设和数据治理，构建以数据驱动政府治理的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到2021年，建成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的“数字政府”，形成“数据上云、共享汇聚，服务下沉、按需高效”的阳江市“数字政府”模式，助力“打造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布局。

1. **完善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各级各部门政务云服务纳入市统筹管理，全市共建共用市级政务云平台。完成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初步形成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格局。

2. **加快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接融合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推进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形成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推广协同办公、移动政务模式，打造“智慧政府、便利阳江”，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3. **探索政务服务科学管理决策创新应用。**建立更加完善的“数字政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政务信息化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政府科学决策、经济社会精细治理与公共服务高效供给的一体化全面提升。

4. **优化营商环境驱动“数字经济”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质量，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推进以刀剪五金、特色旅游、海洋渔业等为重点的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强招商引资，做大数字经济。

三、总体架构

阳江市“数字政府”总体架构包括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技术架构。

（一）管理架构

按照“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建设运维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成立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和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模式并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管理运营机构，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有力、整体推进”的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管理体系。

阳江市“数字政府”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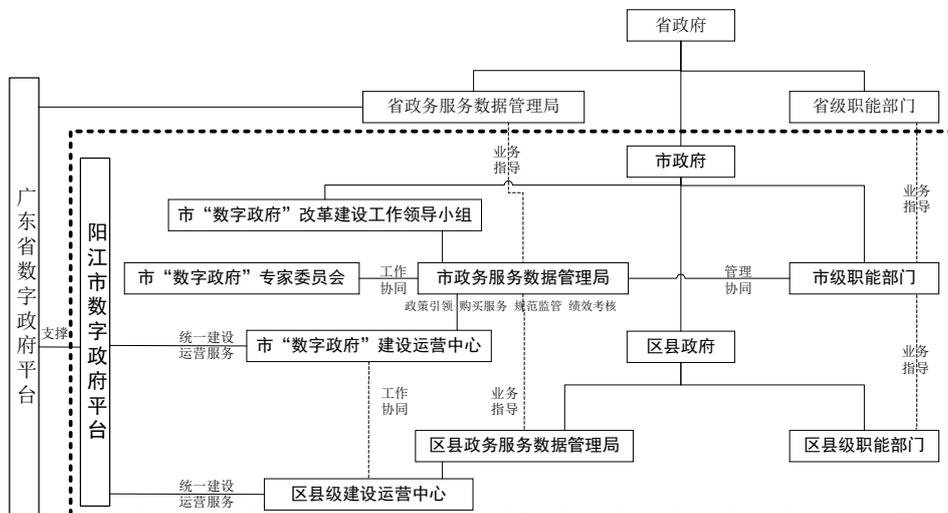


图1 阳江市“数字政府”管理框架图

(二) 业务架构

按照省“数字政府”业务框架要求，结合我市各级各部门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市“数字政府”业务架构以政府行政、营商环境、民生服务为主线，围绕服务对象需求，建设共享共治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支撑我市“数字政府”平台与省“数字政府”平台的“无缝对接”和“省市一体化”，强化各级各部门的业务关联与整合协同，提升我市“数字政府”整体效能和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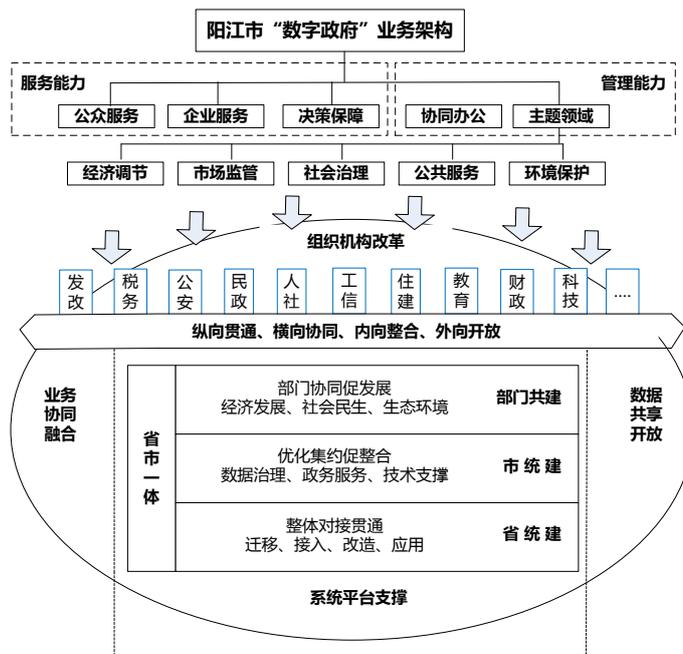


图2 阳江市“数字政府”业务框架图

(三) 技术架构

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根据省“数字政府”的“四横三纵”分层架构模型构建，“四横”分别是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安全、标准和运维管理。按照省统筹建设、市接入使用原则，其中基础设施层包括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和网络资源池，实现政务云资源集约、共享；数据服务层包括省统筹建设的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信息库和专题库以及阳江市自建的主题库，形成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共性数据的汇聚、共享；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层为各种应用系统提供基础、公共的应用支撑平台，实现用户相通、证照相通、支付相通、信用数据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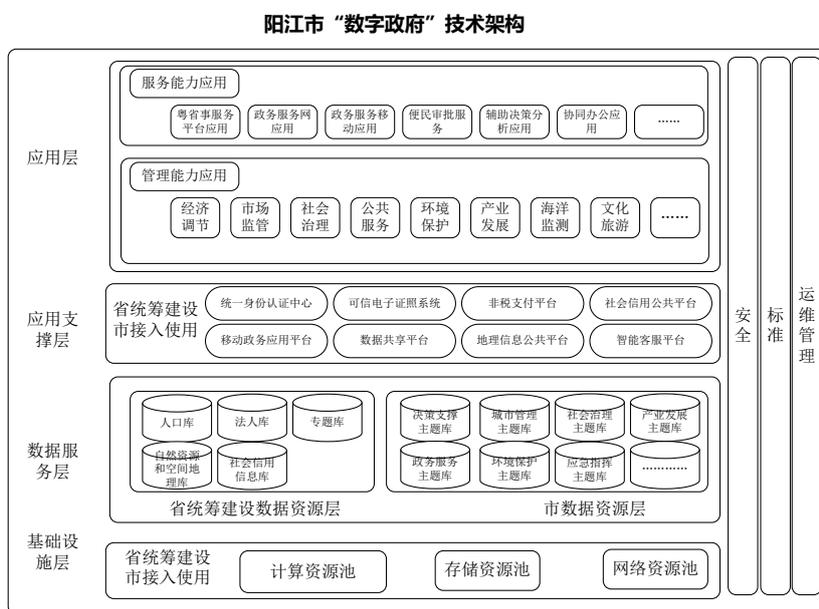


图3 阳江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

1. **应用层**。对应业务架构的规划，分为服务能力应用和管理能力应用。服务能力应用包括政务服务网应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便民审批服务、辅助决策分析应用、协同办公应用，管理能力应用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海洋监测、文化旅游等应用。

2. **应用支撑层**。以省统筹建设，市接入使用为原则，为各类政务应用特别是政务服务和行政办公两大类应用提供支撑的平台。包括：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可信电子证照系统、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移动政务应用平台、数据共享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平台八大应用支撑平台，以及API网关、服务总线等各种应用支撑服务。

3. **数据服务层**。接入并使用省统筹建设的四大资源库和主题库在内的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和平台，形成支持我市政务数据服务的基础支撑。

针对省统建的数据资源层不能满足的市级应用需求，则按照省统一的关于政务数据资源的要求，通过数据沉淀、数据归集等方法，在数据资源融合汇聚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市级数据资源层，形成包括政府决策、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产业发展、政务服务、环境保护、应急指挥等在内的，支撑市级“数字政府”基本功能的各领域的的数据资源库和数据资产。

4. **基础设施**。省统筹建设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我市接入使用，包括：

大数据平台。汇聚各部门数据、县（市、区）数据、行业数据，充分运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形成政务大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形成政府数字资产，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价值、加强数据管理，为各部门各区域各领域的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政务云。建立“数字政府”云平台统一框架和标准规范体系，基于省统筹建设的云平台，形成统一的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信息化的基础支撑能力，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按需使用、弹性伸缩的云计算资源能力。

政务网。建成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全覆盖的统一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各部门业务专网，实现统一、高速、稳定、安全、弹性的网络通信环境。

5. **安全**。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具体要求，从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切实保障“数字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6. **标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具体要求，建设“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运营，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7. **运行管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具体要求，完善对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以及相关的服务流程管理、维护服务评价，加强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绩效考核、投资效益评估、运营改善等，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数字政府”运行管理体系。

四、机制创新促改革

（一）“管运分离”管理模式

1. 成立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具体工作，负责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明确政务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作为“首席信息师”，具体负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数字政府”建设日常工作。建立以专家咨询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形成“一组（数字政府领导小组）、一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师（部门首席信息师）、一会（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的组织架构。

2. 成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行政主管机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管理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开展数据治理工作，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阳江市“数字政府”发展政策规划，统一立项、审批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加强纵向工作指导和横向工作协调力度，加强对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务信息化工作的考评，健全与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指导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相关规划，形成“数字政府”市级统筹建设管理体制和协同联动机制，稳步、规范推进各项改革。

3. 组建市“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

探索以专家咨询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建立全市政务信息化专家库，组建市“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作为市政府的决策咨询机构，发挥专家委员会的智力支持作用，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以及技术层面的设计、论证、指导和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协助开展政务信息化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支撑。

4. 组建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按照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统一规划和指导，加快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机构建设，以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等优秀骨干企业为主体，提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技术支撑。

（二）“省市一体”建设模式

按照省“数字政府”总体框架和工作要求，推进市“数字政府”平台与省“数字政府”平台对接、县（市、区）“数字政府”平台接入、市级部门业务应用接入。

与省“数字政府”平台对接。一是我市政务云平台纳入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统筹建设。统筹组织我市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完成各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骨干网接入，实现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全覆盖。二是以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中心节点，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我市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集中管理，实现跨部门、统一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处理。三是推动我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公共审批平台和部门自建系统与省公共支撑平台对接，拓展各类省统建政务应用的本地化服务，实现政务服务“省市一体化”。四是推动省集约化建设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在我市落地应用，构建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在线协作体系，实现移动办公、安全沟通和公文无纸化交换。

县（市、区）“数字政府”平台接入。各县（市、区）“数字政府”平台纳入省、市统一规划建设，不再单独建设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数据资源中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已有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新建系统统一部署到市政务云平台并与省公共支撑平台实现对接。由市级按统一标准自行建设的系统，县（市、区）不再另行建设。

市级部门业务应用平台接入。市级各部门已建应用系统逐步迁移到市政务云平台，新建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在市政务云平台并与省公共支撑平台实现对接。

（三）“多元参与”治理模式

充分发挥优秀骨干企业的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和专业运营服务能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社会主体广泛参与市“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建设，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向社会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好差评”制度，让公众来打分，形成客观、合理、具体的评价，调动政府部门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情况考核指标，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引进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科学评价建设成果、运营情况、投资效益的主要依据，作为科学评估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绩效的重要依据。

五、整体对接促贯通

（一）基础设施建设

1. 搭建政务云阳江节点

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依托省“数字政府”云平台建立政务云阳江节点。我

市、县（市、区）由省统一购买政务云相关服务，为本地政务应用提供统一政务云服务，并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统筹全市业务系统接管和迁移上云工作。搭建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实现对整个政务云平台的统一资源管理以及运维管理。对需要保留本地数据和备份数据的、有特殊要求需在本地部署系统的机房，原则上可予以保留。其他机房随部门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

2. 优化电子政务外网

根据省统一规范要求和导向，以同架构、广覆盖、高可靠、富能力为思路，建设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的统一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升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对接整合各部门业务专网，实现统一、高速、稳定、安全、弹性的网络通信环境。

（二）公共支撑建设

充分对接利用省统建的“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向省公共支撑平台归集，完善相关配套系统建设，提升全市政务应用的公共支撑能力。

1. 统一电子证照

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推进我市相关部门开展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服务，建立电子证照问题反馈核准机制，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率和数据质量，支持常用事项免证办，切实减少企业群众提交纸质办事证明材料。

2. 统一身份认证

依托省可信身份认证中心提升我市统一实名认证服务能力，促进可信实名身份信息应用，满足自然人、法人和政府工作人员访问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的安全认证需求，支撑“一次认证，全网通行”。

3. 统一物流服务

采用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全流程集约化模式，有效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办理过程中便利使用物流服务递送申请材料 and 办理结果，实现线上线下办事统一物流入口、物流信息在线查询，推动企业群众办事少跑腿。

4. 统一电子印章

对接省统一电子印章平台，满足电子证照签发、政府办公和政务服务过程中的电子签章应用需求，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提升办事效率。

5. 统一支付服务

对接省统一支付平台，推动相关非税缴费事项分批进驻，支撑非税业务的网上

缴费查询、在线支付。

（三）应用服务建设

1. 推动政务服务网服务能力提升

在全省政务服务网集约化改造提升的基础上，完善政务服务互动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能力，促进企业群众少填信息、少报材料、少跑现场、少带证件、快速办理的“四少一快”服务体验，提升群众获得感。按照省统一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构建网上办事链条，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2. 部署“粤省事”“粤商通”移动政务平台

实现市级服务事项向省级平台的迁移与对接，拓展“粤省事”营商移动服务应用和“粤省事”地市移动服务应用，规范运营移动政务服务的服务项目。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车辆管理、违法处理、驾驶证办理等服务事项，完善支撑移动政务服务的自建业务系统运营管理，确保提供及时、可靠的服务。建设面向商事主体的移动服务平台“粤商通”，整合一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按照事项办理、政策推送、政企互动和企业中心等方面分类划分服务区域，实现“一站式”“免证办”“营商通”，助力我省营商环境优化。

3. 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开展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运营工作，将我市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成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政府门户”。

4. 联通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

推动省集约化建设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在我市落地应用。推广应用政务微信，以政务微信为移动办公平台，实现各类公文、业务事项指尖办理。基于全省统一通讯录，实现跨单位、跨层级发起文件传输、图文会话及视音频会议。推广应用省统建的电子公文交换平台，推进非涉密、非敏感公文无纸化交换。依托省集约化办公系统，各级各部门按需灵活选择集约模式或原办公系统接入模式，推动办公系统应用。搭建全市办公门户，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及专项业务审批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办公门户，实现各类待办公文、事务数据汇聚和一网通办。依托协同办公平

台，优化再造跨层级、跨部门协作流程，构建跨层级、跨部门的一体化在线协作体系，实现各级各部门办公和业务协同，建设“整体政府”。

六、优化集约促整合

（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根据省工作部署，完成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的“十统一”。完善公共服务指导目录，统一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和实施清单基本要素，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标准服务，同一事项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审批。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

2. 推进“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政务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在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按照“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运作模式，进一步科学规划和设置服务窗口，规范政务服务管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办理，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解决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基层减负便民工作。围绕群众办事“四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统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逐步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合服务场所实现全覆盖。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和中介服务超市建设

按照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改革部署要求，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整合构筑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平台，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和中介服务市场。

（二）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

1. 建立“数据驱动”模式

在省政务数据治理顶层设计框架下，统筹我市“大数据+政府治理”的体制机制建设。在数据治理层面，完善省统筹建设的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信息库和专题库，建设本市跨行业、跨部门、动态更新的特色专题库，推动业务部门在省基础数据库上建设以部门业务为主线的主题库和以公共业务为主线的专题库；在应用服务层面，结合数据治理相关工具和系统等开展一系列应

用，主要包括部门业务应用、民生服务改善专项应用、营商环境优化专项应用、“信用+”专项应用以及“粤省事”“粤商通”“粤政图”、个人图谱、企业图谱等；在数据开放层面，依法有序向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等第三方机构开放教育、医疗、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信息，建设多类型行业大数据库，满足大数据挖掘、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数据需求；在数据决策层面，加速监管、交通、环境、治安、产业等城市各类数据的汇聚、融通、挖掘、应用，形成实时更新的可视化数据，加强综合分析，打造数据决策“驾驶舱”，为政府领导有效进行宏观经济决策与调控提供可视化的决策支撑，提升政府决策的效率与效能；在人才配备层面，高度重视大数据人才的引进、教育和培训，培养和储备具有大数据思维、掌握大数据技术并善于治国理政的复合公共管理人才。

2. 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

以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为总节点，按照省统一相关标准规范，采用分平台建设模式建设本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作为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分节点，并通过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级联、省级平台在地市节点中建设离岸数据区和省市两级的数据资源目录对接来实现。汇聚各级各部门数据，形成政务大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资源开放利用，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价值、加强数据管理。

3.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

统筹规划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体系，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的长效机制，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利用。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在规范政务大数据采集过程中，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归类、储存、维护机制，推动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共享交换体系建设。在规范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方式中，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内容和各责任部门的工作机制。在规范数据开放领域中，制定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目录和标准规范及安全保护准则，明确数据开放范围、核心数据开放领域和需要优先发布的高价值数据集。

建设数据开放门户，按照省级数据访问接口标准做好对接，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入口，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开放的各类数据开发创新应用和商业智能应用，开展数据增值服务，推动社会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开放接口，进行第三方合作开发，丰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

（三）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

1. 建立统一安全管理机制

建立网络安全联动管理机制。建立“纵向监督、横向联动”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纵向与省直部门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横向与市直部门、各区县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条块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和运维体系，实现安全要求全面覆盖，提升数据防护、业务运行、网络监控、运维管理、容灾备份、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边界明确、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才团队，市直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对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负主体责任，安全责任纳入考核；组建信息安全保障团队负责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建立“数字政府”全程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实现“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态势实时监控、内容安全监管及失泄密监管。

2. 完善统一咨询投诉体系

深化完善阳江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充分整合各类政务和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实现12345“一号通”，对接使用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搭建统一接听受理、按职分转办理、按时反馈回访、行政效能监督等一体化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贴心服务。

3. 加强统一标准规范建设

建立完善我市“数字政府”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制定或完善数据交换信息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标准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电子证照数据与共享服务规范、政务服务业务规范、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等标准；建立健全大数据制度体系，规范数据采集、流通与使用，构建完善大数据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

七、部门协同促发展

（一）“营商阳江”信息化工程

1. 进一步压缩企业登记审批时间

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度改革，推进开办企业一窗受理，搭建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依托，畅通商事登记部门、公安机关和公章刻制企业、税务等部门间信息共享通道，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和各环节无缝对接。

2. 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加快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统一配套服务等举措，进一步压缩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

3.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

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平台交易、备案系统，税务部门评税系统，财政部门非税系统等系统实现对接。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体验，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更多银行网点，进一步压缩抵押登记和其他登记类型（非公证的继承不动产登记除外）的办结时间。

4.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以我省市场监管体系为基础，统筹建设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实现监管系统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和数据共享。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

5. 提升国有资产信息化监督管理水平

汇聚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数据，完善监督管理体系，优化监管流程，明确监管内容，规范监管程序，建立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实时化、信息利用共享化、业务流程协同化、决策分析智能化，全面提高监管效率、质量和水平，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能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信用阳江”信息化工程

依托省、市一体的“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建设阳江信用信息库，开展“信用+”应用服务专项，充分利用“粤省事”、政务服务网和开放广东等高频应用平台，推进应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推动信用联合奖惩，探索个人信用分“漠阳分”，使信用融入到阳江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机制的每个角落，发挥信用在阳江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

1. 建设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库

在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许可前提下，整合我市金融、市场监管、税收缴纳、交通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提升、环境保护、商务流通、文化市场、科研、统计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建设市级信用档案及社会信用信息库，形成全覆盖的信用

信息归集机制，并提供信用数据共享服务，为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同提供信用数据支撑。

2. 推进开展信用核查及联合奖惩

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类业务系统通过对接信用平台信用数据，构建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

3. 探索建立个人信用分“漠阳分”制度

探索建立个人信用分“漠阳分”制度，通过建设“漠阳分”综合应用平台，获取个人各领域信用信息，评出个人信用分及等级，为守信者在多种应用服务场景提供各种便利措施，增强社会公众信用获得感。

4. 推进一批典型“信用+”应用场景

利用市信用信息平台打造的数据治理能力、平台支撑能力和应用服务能力，依托“粤省事”平台，在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探索“信用+旅游”“信用+审批”“信用+精准扶贫”“信用+惠民服务”等典型应用，发挥信用在阳江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

（三）“平安阳江”信息化工程

建设全市统一的综治网格化管理平台，推动网格化社会综治管理。加强一体化的地理信息综合应用，推进数字城管系统的建设。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推动联合奖惩工作的开展。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加强应急联动指挥调度。

1. 建设社会综治网格化管理平台

推动“雪亮工程”建设，实现阳江“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应用。推行城市管理网格化模式，深化全市统一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将城市按区域划分为不同网格，按照一格一员匹配网格员，通过网格员及时发现问题。网格平台有序协调，专业化处置，有效监督，达到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基层问题和隐患全面及时掌握，基层工作多部门协同联动，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能力。

2. 建设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围绕建立和完善监管分离的城市管理思想，构建具有阳江市特色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即“一级监督、一级指挥、三级管理（市、县、镇）、四级网格（市、县、镇、责任网格）”的高位监管模式，提高主动发现城市管理问题的能

力，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

3. 推动构建社会安全网

推动“智慧警务”、公安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加大维稳、反恐、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等信息的综合应用。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及其他生物侵害，提高科学防控及应急救援水平。建设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全市城市安全隐患一张网，特别是对海洋、矿山、危化品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进行实时的监控和预警，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精准高效执法能力和安全事件协调处置能力。

4. 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

依托阳江市数字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完成与全市所有重大风险点源企业中控室连接，加强对重大风险源、危化品生产企业以及重大风险点的日常安全监管。建设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完善应急预案、应急调度等功能，提供各种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处置技术支撑与辅助决策分析功能；实现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与公安“天网”“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实现与应急、环保、水利、气象、卫生、公安、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平台之间预警预案信息、应急物资信息的横纵联动、流程协同。

（四）“幸福阳江”信息化工程

全面整合社会保障领域业务信息资源，搭建统一的公众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综合服务。建设阳江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立覆盖全过程的网上住房保障服务模式。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库，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依托“粤省事”平台，畅通阳江住房保障服务公众通道。构建阳江市养老数据资源中心及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推进社会养老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网络精准扶贫服务，增强贫困户自身造血能力，全面加快“幸福阳江”建设。

1. 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服务平台

落实省统筹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任务，在社会保险、社会就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领域广泛应用大数据技术，全面整合社会保障领域业务信息资源，将终端延伸至街道社区、单位以及职工群众，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综合服务，实现全流程协同管理、基层综合办理和网上一站式服务。加快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以“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就业专网业务经办系统和数据为基础，全面整合教育、工

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民政等部门的就业政策和服务内容，为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充分利用“粤省事”移动终端，开展移动办事服务，为群众提供多渠道、便捷灵活的服务。

2. 建设住房保障信息服务平台

覆盖全过程的网上住房保障服务模式。作为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住房保障部门办公平台，实行网上审批、专线运行，并与民政部门的居民收入认定信息系统、房产登记部门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立比对专线，实行数据共享，全面提高审核质量和审批效率，推动住房保障工作走向常态化。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库，加快建设工程项目综合管理数据、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建筑业企业诚信数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数据、城乡基础设施数据、城市建设档案数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的归集、整合，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 建设社会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构建阳江市养老数据资源中心及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管理平台，结合老年人多维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提供医、养等多方面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打造全市养老信息化生态。通过对养老大数据分析挖掘，使政府养老服务政策更精准、社会养老服务产品更丰富、家庭养老服务选择更方便，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良性、健康发展。推进社会养老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以社区为基础，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智能定位等设备，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4. 建设网络精准扶贫服务平台

针对扶贫开发中数据不全、目标不清、对象不准、措施不力等共性问题，围绕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管理的“三精”理念，建设涵盖扶贫对象、扶贫目标、扶贫措施、扶贫项目、扶贫资金、扶贫成效综合管理的精准扶贫平台，加快完善“自主申报、民主评议、入村核查、大数据比对”的精准识别机制。通过民政、卫健、教育、人社、不动产等部门数据以及互联网数据、入村核查数据的关联分析，研究完善精准扶贫立体帮扶体系。组织开发“互联网+精准扶贫”APP，增强贫困户自身造血能力。

（五）“美丽阳江”信息化工程

加强生态环境感知体系建设。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完善污染

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各类环境要素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实现对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企业排放的动态实时监测。建设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工业、农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能源消费数据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开展智慧景区工程，建设旅游大数据整合分析平台，依托“南海丝路丰采阳江”旅游品牌和阳江优质商户联盟，建设阳江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优质旅游电子商务平台，打造“一部手机畅游阳江”品牌。

1. 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

建立与省主题库兼容互联的阳江市生态环境主题数据库。汇集我市水、气、声、固体、放射源、污染源、生态、应急、土壤等各类环保数据资源，并整合至省大数据中心，实现环保数据资源统一访问、统一应用。建立全市生态环境信息交换共享数据清单及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相关数据的共享机制。建立水、大气、土壤、生态环境质量大数据分析预警平台，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监察执法、督察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建设旅游大数据整合分析平台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整合全市旅游数据资源，形成滨海旅游、乡村旅游等特色鲜明的主体数据库，建立“智慧旅游”数据和技术模型，率先在海陵岛、阳西等建立旅游大数据应用，在旅游统计分析、行业监管、公共服务、精准营销等方面开展示范应用，解决旅游安全应急、诚信服务、舆情监测、交通疏导、气象预警等滨海旅游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宾馆饭店、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大巴、旅游船、交通集散点等游客聚集场所、旅游环境敏感区域、旅游危险设施的视频监控等物联网终端设施应用，支持旅游服务、客流疏导、旅游安全监管等工作。

3. 打造“一部手机畅游阳江”品牌

申请省“旅游+互联网”服务云平台试点落地阳江，与旅游信息化企业合作，借助其资金、技术、运营团队，打造“一部手机畅游阳江”平台，实现游客只需下载APP就可查看景区情况、购买景区门票、旅游咨询、投诉等多项功能。

（六）“健康阳江”信息化工程

建设“健康阳江”全民健康服务平台，覆盖到乡村的四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动解决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健康服务不足问题。推进“粤省事”健康阳江专题建设，拓展网上医疗事项办理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建设，强化食品经营数据采集管理，完善食品安全风

险评估模型，构建食品安全防控体系。

1. 建设“健康阳江”全民健康服务平台

构建起覆盖到乡村的四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健康阳江”全民远程医疗服务系统，逐步实现向上接通国家级医疗单位，向下接通市、县、乡医疗机构。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逐步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字化管理。建设统一的慢性病管理系统，组建“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多渠道为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健康管理等线上线下服务，着力提升慢性病管理能力，推动解决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健康服务不足问题。

2. 拓展“粤省事”健康阳江专题服务

建立政务、医疗服务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完成市级健康服务事项向省级健康专区平台的迁移与对接，拓展网上医疗事项办理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网上医疗办事链条，实现从医院介绍、义诊预告、门诊预约服务、门诊排队查询、智能导诊等“全方位、一体化”的健康信息服务。

（七）“开放阳江”信息化工程

建设特色行业市场信息整合与发布平台。通过设置专题政务数据库开放社会利用，建设以五金刀剪、海洋渔业等特色行业市场信息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整合与发布平台，实现经济政策信息、供求与行情信息、企业与产品信息等的多渠道及时获取与多界面综合展现，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加载会员在线业务洽谈功能，推动供求双方、合作伙伴之间、产业内企业之间的在线交流与供求信息互通；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及认证平台，实现电子商务信用管理与在线交易功能，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应用数字技术，实现传统特色产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发展。

八、实施步骤

规划三年内分步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2019年要稳中求进发展，2020年进行全面提升突破，2021年实现广度深度覆盖。

（一）2019年稳中求进发展

1. 省统建。依托省统一公共支撑平台，围绕电子证照服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物流、电子印章、网上支付等标准化统一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数据向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归集。完成我市试点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至我市“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节点，按统一规范与省政务云平台对接。

2. 市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库，实现与省级大数据中心的信息互联。升级改造城市基础网络设施及电子政务外网网络。重点推动一体化在线政务

服务平台、“粤商通”“粤省事”阳江专版政务平台、协同办公平台、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应用系统建设。

3. 部门共建。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商事登记智能审批系统、“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等应用系统建设。构建并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库，加强各业务系统与信用平台对接实现信用查询及联合奖惩嵌入式功能，启动“漠阳分”综合应用平台基础系统建设，依托“粤省事”平台，在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探索“信用+旅游”“信用+审批”“信用+精准扶贫”“信用+惠民服务”等典型应用。围绕企业开办全程指尖办主题、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主题，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丰富政务服务事项。

4. 部门自建。各级各部门在“数字政府”总体规划下，根据行业应用需求，启动部分行业系统建设，如民生服务相关平台、城市治理相关平台；开展专题策划，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系统”“人才资源平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建设。启动高端不锈钢产业、海洋渔业等产业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建设，吸引社会资金，搭建政企合作模式；完善全域智慧旅游的基础技术支撑体系的建设。

（二）2020年全面提升突破

1. 省统建。与省级平台进一步深度融合，根据我市实际需求，拓展省统一公共支撑平台的应用场景、应用范围，扩大办事事项覆盖范围。

2. 市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完善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形成“一个平台、多个专题应用”的总体布局，实现信息孤岛全打通，政务数据资源全共享，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推动政务外网IPv6改造，实现IPv6骨干网互联互通。拓展“粤商通”营商移动服务应用和“粤省事”地市移动服务应用的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完善“粤省事”健康专题的统一建设。

3. 部门共建。深入推进政务资源整合，以跨层级、跨部门重大应用引领重点项目为主线，开展我市数据保全与存证系统、跨部门“证照联办”平台的建设。建设完善“漠阳分”综合应用平台并在推广应用上取得突破，持续推进“信用+”应用场景。

4. 部门自建。开展多个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围绕经济调节、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领域开展一系列专题应用深化。推进高端不锈钢产业、海洋渔业等产业的电子商务发展，拓展优质企业、优质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获利空间，实现“一部手机畅游阳江”。

（三）2021年深度广度覆盖

1. **市统建**。依托省级数据资源库及支撑市级“数字政府”基本功能的各领域主题数据的数据资源库，开展深层次数据交互融合与挖掘分析，在辅助决策、社会治理、民生服务领域形成更为完善的大数据应用支撑体系。完善数据开放管理体系，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接口开放。完善智慧城市网络建设，全市政务外网城域网支持IPv6，部署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阳江节点上的应用全面支持IPv6。

2. **部门共建**。建成“一门、一窗、一网、一次”的审批服务便民化模式，形成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成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业务协同体系。建成大数据驱动的社会治理立体化应用体系和智慧城市多元化发展。全面推广使用“漠阳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推进“信用+”应用场景。

3. **部门自建**。在特色产业领域促进信息化与产业化的深度融合，持续释放数字对产业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统筹全市信息化工作，信息化领域重大政策和事项须经领导小组审定。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同时明确政务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作为“首席信息师”，对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以顶层的视角进行整体的把控和审核，确保信息化建设的统一性、标准性和共享性，按照本规划提出的要求和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推进，重点突破。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

出台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构建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要求各级各部门按年度报送方案，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顺利推进。加快完善政府信息化服务立项、采购、实施、运营运维的相关规定，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全过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持续优化“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环境。依托“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研究、交流活动，提升信息化建设层次。强化互联网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度，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舆论引导。

（三）完善人才政策，优化队伍结构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数字政府”和信息化发展培训、轮训工作，做好“数

字政府”建设的教育、宣贯工作。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意识和素质。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高端人才引领，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紧迫需求为重点，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级技校和其他社会力量，创新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加快培养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的产业工人和高级技能人才。

（四）规范资金管理，提高统筹能力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各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和推广的财政资金保障和分级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省级资金对示范项目的扶持。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阳府告〔2019〕8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的有关规定，阳江市人民政府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决定征收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道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用于建设市区三环南路。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按原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确定（详见附件）；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征收补偿工作由阳江市人民政府负责，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房屋征收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并由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作为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

三、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四、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身份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设立在现场的房屋征收工作组办理房屋征收登记。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五、根据征收补偿方案，被征收人与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为60日。具体的签约时间由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在动迁大会上宣布。签约期限届满，若被征收人与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仍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市政府依法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市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中，征收补偿方式采用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2种方式。采取货币补偿的，计算货币补偿总价款；采取房屋产权调换的，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六、关于征收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房屋征收部门地址：江城区石湾北路409号

联系人：胡杰 联系电话：3323929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地址：江城区东风三路10号一楼

联系人：黄荣湛 联系电话：3323109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现场办公地址：江城区金瓜山三路35号

联系人：谭天良、刘逊 联系电话：2891866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连接新旧城区，改善旧城区道路交通，方便居民出行，市政府决定建设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拟对该道路规划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三环南路北起江台路南至富康路，征收房屋范围用地面积约8988平方米，征收范围详见原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选择货币补偿的，计算货币补偿总价款；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评估，按现行市场价格结合公众意见，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房屋用地拟补偿标准

（1）征收临江台路边房屋，临江台路边部分用地为：13500元/㎡，临金瓜山三路部分用地为9800元/㎡；

（2）征收临金瓜山三路房屋用地为：9500元/㎡；

- (3) 征收木枋程屋一巷房屋用地为：8700元/㎡；
- (4) 征收临金瓜山三路且临木枋路的房屋用地为：9700元/㎡；
- (5) 征收临木枋路且临木枋程屋一巷房屋用地为：9700元/㎡；
- (6) 征收临木枋路房屋用地为：9200元/㎡；
- (7) 征收木枋程屋一巷以东临3.5米及以上巷道屋用地为：7500元/㎡；
- (8) 征收木枋程屋一巷以东其他临小于3.5米巷道房屋用地为：7100元/㎡；
- (9) 征收临木枋程屋一巷且临程屋路东六巷房屋用地为：9700元/㎡；
- (10) 征收较大面积用地。①临江台路且临金瓜山三路出让住宅用地为：5100元/㎡；②岗列木枋原市农作物病害防治站出让用地为：3800元/㎡；③临木枋程屋一巷用地为：3300元/㎡。

2. 房屋建筑物拟补偿标准

- (1) 框架结构：1400 ~ 1600元/㎡；
- (2) 混合结构：1100 ~ 1300元/㎡；
- (3) 砖瓦结构：700 ~ 900元/㎡；
- (4) 砖（钢架）棚结构：400 ~ 500元/㎡；
- (5) 简易结构：150 ~ 200元/㎡；
- (6) 砖围墙：600元/立方米；
- (7) 毛石基础：400元/立方米。

3. 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格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日为评估时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二)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

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20元/㎡（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

付，厂房搬迁费通过协商或评估确定），临时安置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6个月每人每月300元。

（三）其他补偿费用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800元/户；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以下）：2500元/户；
3. 单相电移装补助：500元/户；
4. 有线电视（网线）移装补助：100元/户；
5. 空调移装补助：500元/台；
6.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补助：1000元/台；
7. 砼管水井补助：1000元/口（直径 $\geq 60\text{cm}$ ）、600元/口（直径 $< 60\text{cm}$ ）；

8.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60日，具体时间在公布的房屋征收决定中明确。

（二）征收奖励

从公布签约之日起15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10%给予奖励；第16日至第30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5%给予奖励；第31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签约时间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计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人为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且被征收房屋面积人均不足13平方米的，可以参照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人均13平方米的标准，在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下优先安排公共租赁房。

（二）房屋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

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属于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

《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14/post_414033.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机关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7日

阳江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监督、保障及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依法聘用并由公安机关管理使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辅助性警务职责的人员。警务辅助人员统称为辅警，包括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

公安机关招聘的不涉及警务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以及其他机关和单位管理使用的群防群治性质的社会治安辅助力量、以及各类保安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编制、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辅警的政策指导、管理监督、职业保障等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和实际需要，定期制定辅警用人额度计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公安机关作为辅警管理使用的主管部门，应统筹协调、科学谋划，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公安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下，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负责牵头管理，各业务部门具体管理。

第六条 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必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活动；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相关法律后果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承担。

第二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勤务辅警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以下工作：

- （一）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 （二）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三）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 （四）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 （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根据需要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取证；
- （六）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 （七）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 （八）参与灭火救援，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 （九）协助开展安全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 （十）协助记录讯问、询问笔录；
- （十一）在人民警察带领下驾驶警用汽车、摩托车、船艇、航空器等警用交通工具；
- （十二）协助开展水上救生、视频监控、警犬训导、接处警调度工作；
- （十三）其他可以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八条 文职辅警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以下工作：

- （一）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助理工作；
- （二）心理咨询、医疗、翻译、非涉密财务管理、软件研发、安全检测、实验室分析、网络信息分析、现场勘查、新闻宣传、影视制作等技术支持工作；
- （三）计算机及网络维护、通信保障、警用装备保管与维护等警务保障工作；
- （四）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九条 辅警不得从事以下工作：

- （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 (五)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六) 审核案件；
- (七) 保管、使用武器和警械；
- (八) 以自己名义执法；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十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 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
- (三) 参加岗位培训；
- (四) 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 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二) 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和接受人民警察监督；
- (三) 忠于职守，文明执勤，廉洁奉公，不徇私情；
- (四) 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招聘

第十二条 辅警的招聘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经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辅警招聘计划，并在完成招聘工作后20日内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辅警招聘程序一般包括发布招聘公告及宣传发动、报名及资格审核、体能（技能）测试、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确定聘用名单并公示、订立劳动合同等环节。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以适当简化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办法，但必须进行体能（技能）测试、面试、体检和考察。

辅警的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聘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在职公安民警配偶、退役士官士

兵、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警察类院校毕业生、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以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四条 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二）年满18周岁；
-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 （五）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聘文职辅警的，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岗位需要的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

特殊警务辅助岗位可以适当降低或者提高前两款规定的条件，但应当在招聘公告中注明原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六）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招聘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晋级晋升

第十七条 辅警晋级晋升为职级晋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健全辅警根据工作年限、工作表现和考核情况逐级晋升的制度。辅警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勤务辅警级别由高至低分为一级勤务辅警、二级勤务辅警、三级勤务辅警、四级勤务辅警、五级勤务辅警、六级勤务辅警。

文职辅警级别由高至低分为一级文职辅警、二级文职辅警、三级文职辅警、四级文职辅警、五级文职辅警、六级文职辅警。

第五章 薪酬福利

第十九条 辅警工资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层级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按月支付。具体标准根据辅警的工作性质，参照当地购买社会服务人员工资情况制定辅警的岗位级别及对应的工资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进行核定。根据辅警层级适当拉开距离，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条 辅警的福利主要包括：

（一）依法享有相应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从事高危岗位工作的辅警应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二）享有定期参加健康检查的权利；

（三）依法享有相关假期；

（四）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各类慰问补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辅警因工受伤、伤残、死亡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按照《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等相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二十二条 经财政部门同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设立抚恤金专项经费，对因训练、执勤以及抢险救灾等受伤、致残、死亡的辅警或者其直系亲属予以适当补助。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可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建立辅警表彰奖励管理制度。表彰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并重，加强典型选树。

对在本职岗位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辅警，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统筹建立加强对本辖区内辅警日常管理的规章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和考核考勤制度；

（二）交接班和检查制度；

- (三) 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制度；
- (四) 工作情况记录和请示报告制度；
- (五) 保密制度；
- (六) 奖惩制度；
- (七)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的其他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辅警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3个月。经试用合格，予以聘用；试用不合格的，应及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公安机关应对辅警进行分级分类培训，主要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晋升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培训合格的，方可安排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辅警层级晋升、奖惩、续聘、解聘和终止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并与工资待遇挂钩。

第二十八条 辅警假期种类包括年休假、病假、事假、婚育假、丧假、工伤假等。辅警请假应履行请销假手续，因私出国（境），需提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辅警在工作时间应当按规定着装，并随身携带工作证件。

第三十条 辅警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进入保密要害部位。

第三十一条 辅警离职时，经履行交接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公安机关应收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以及装备。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加强辅警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辅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律要求的，应当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辅警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按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处理意见及依据告知本人，辅警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辅警与公安机关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1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启明一路等六条 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19〕62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启明一路等六条市区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19〕3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启明一路、启明二路、启明三路、启明四路、启明一路一街、华园东路等六条市区道路，具体如下：

一、启明一路，西起石湾北路，东止康泰路。长约800米、宽12米。其读音为 Qǐ m í n g 1 Lù，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 QIMING 1 LU。

二、启明二路，西起熙阳一路（规划），东止康泰路。长约650米、宽18米。

其读音为Qǐ m í ng 2 Lù , 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QIMING 2 LU。

三、启明三路,西起石湾北路,东止康泰路。长约840米、宽18米。其读音为Qǐ m í ng 3 Lù , 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QIMING 3 LU。

四、启明四路,西起石湾北路,东止康泰路。长约840米、宽18米。其读音为Qǐ m í ng 4 Lù , 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QIMING 4 LU。

五、启明一路一街,西起住宅楼,东止熙阳一路(规划)。长约125米、宽8米。其读音为Qǐ m í ng 1 Lù 1 Jiē , 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QIMING 1 LU 1 JIE。

六、华园东路,北起新江北路,南止军民路。长约600米、宽16米。其读音为Hu á yu á n D ō ngl ù , 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HUAYUAN DONG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

阳府〔2019〕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金融改革发展,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防控金融风险,推进我市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吸引更多金融机构落户阳江,优化金融产业结构,营造金融良好生态环境,全面提高我市金融服务业综合竞争力,为我市经济

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动金融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多元化融资规模，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金融对社会发展的支撑力，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我市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水平明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金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力争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服务业增加值达到全省中上水平，上市企业数量和直接融资规模不断增加，形成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和多样化金融服务体系，金融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我市金融业发展各个阶段、各个环节，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阳江金融深化改革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我市金融发展方向正确，确保我市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坚持金融发展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增强金融血液流通，着眼重点支持我市民营经济壮大发展，与发展“一市一平台”特色金融相衔接，加强阳江金融业发展的通盘谋划和合理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在融资等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上集中发力，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三）坚持开放创新与防控风险统筹兼顾。既要支持金融创新发展，又要注重防范金融风险。大力鼓励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监管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构建更高水平新型金融供给，积极维护金融稳定安全，保持金融业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三、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

（一）对在我市新设立相关金融机构的奖励。设立银行、保险业总部机构奖励400万元；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市）级分行以及在阳江注册的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地市级金融机构奖励50万元；单独设立并直属地区总部管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行奖励20万元；设立村镇银行奖励20万元；设立保险业地（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奖励10万元；设立证券、期货、信托、投资基金、金融租赁等其它类金融机构奖励5万元。

（二）帮助新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解决办公用房。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地区总部落户本市，其办公选址由市金融局负责协调落实，在本市内购买办公场所的，给予每平方米500元的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分支机构在本市内购买办公场所的，给予每平方米300元的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地区总部和市级分支机构租赁写字楼作办公用房的，三年内每年按办公场所年租金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改变用途。

（三）鼓励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发挥地方金融资源优势。支持我市农合机构深化改革，拓宽业务领域和渠道，对外开展业务和兼并收购，实现稳健经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组织。引导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资金调剂、股权投资、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融资，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围绕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加股权等特色金融服务。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比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及引进其他有助于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助推企业借力融资租赁加快智能化改造和设备更新。对新设立或从外省市新迁入我市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总部，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的，按照其实收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我市地方经济建设

（一）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对当年贷款投放额占全市金融机构贷款投放总额30%以上的、对当年支持农业生产贷款投放量列全市金融机构第一位的金融机构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贷款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年末新增余额超过3亿元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增加2亿元，奖励增加5万元；对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年末新增余额1亿元以上的担保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增加1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三)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新兴产业企业发展。对贷款支持市属合金材料、游艇制造、新型建材、海洋装备、电力能源等新兴产业企业以及市直、县(市、区)直农业龙头企业,年末新增余额超过1亿元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增加5万元;对为我市新兴产业企业以及市直、县(市、区)直农业龙头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年末新增余额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增加5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数据指标以市金融局、市统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公报为依据。

五、大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解决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依托人民银行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一步交换整合市场监管、税务、法院、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公共基础信息。

(二) 完善信贷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设立市小微企业转贷基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担保和增信功能,遴选一批保险公司和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服务。

(三) 发展各类直接融资和风险投资。完善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建设,加强后备企业培育辅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鼓励创投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

(四) 加强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改善金融法治环境。完善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监测研判机制,充分发挥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加强风险排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各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金融秩序。加大制裁各种逃废债行为力度,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切实防控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发挥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用人单位和公共事业单位联动作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逐步规范企业和个人信用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金融环境。

六、积极实施金融人才战略

(一) 加大金融业人才引进力度。有关人才引进、入户、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优惠政策向金融人才按规定给予一定倾斜。加强金融部门与金融机构人才的双向交流，选派金融机构人才到金融管理部门挂职锻炼，年轻干部赴上级金融管理部门或金融机构挂职锻炼，向上级金融管理部门争取金融专业人才到下级金融局挂职。

(二) 建立金融人才培养长效机制。鼓励支持市内职业院校开设金融学科和金融类专业，培养金融专业人才，增加金融人才供给。加强对现有金融从业人员的再学习。积极与各类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办学，研究培育各类金融人才。

七、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组织协调

(一) 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全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成员由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我市金融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推动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二) 加快建立金融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评价制度。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综合评价金融各机构对支持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贡献，对有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运用财政杠杆给予支持，并通报表扬和奖励。

(三) 设立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上市培育、政银企合作、金融培训、引进金融机构奖励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贡献奖励等方面。上述扶持奖励资金从该专项资金列支。

(四) 完善县（市、区）金融工作机制。配备专职金融工作人员和配套专项工作经费，加强县（市、区）一级政府的金融服务职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相关金融扶持政策，推进我市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 加大金融宣传和招商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在全市形成重视金融、注重发挥金融功能与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联系沟通境内外金融机构，争取引入更多知名金融机构落户我市，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

本意见所称的“超过”“不少于”和“以上”，均包含本数。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原《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的通知》（阳府〔2014〕25号）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至本文发布之日起日期内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参照本文进行奖励。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1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阳江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更快更好更方便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围绕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和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切实解决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力争2020年底前，在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方面实现4个100%。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1. 大力推行“马上办”。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大力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等候时间。2019年底前，市、县、镇三级面向自然人提供的现场办理事项，力争即办比例达到1/3左右；2020年底前，力争达到1/2左右，简易事项实现100%即来即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负责〕

2. 优先推行“网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2019年底前，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0%以上；2020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3. 积极推行“就近办”。依托县（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平台和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面向基层延伸，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2019年底前，各地面向自然人提供的现场办理事项，70%以上可在就近的实体政务大厅申办；2020年底前，力争实现100%可在就近的实体政务大厅申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负责〕

4. 全面推行“一次办”。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2019年底，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力争实现80%以上“最多跑一次”；2020年底，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最多跑一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负责〕

5. 公布“四办”事项目录。各地各部门对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标准和要求，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时，通过梳理系统勾选事项“四办”属性。2019年实现“四办”事项在各地各部门全覆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负责〕

（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6.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各地各部门按照《阳江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方案》要求，以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工作为基础，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其要素在全市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统一或相对统一。8月底前完成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县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负责〕

7. 推进镇村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在2019年10月底前，由市直单位牵头统一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和实施清单基本要素，完成我市镇村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梳理延伸工作，实现市、县、镇、村公共服务标准化。〔市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8. 建立完善标准运行评价机制。加强广东政务服务网效能监督系统建设，2020年底，实现市、县、镇三级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运行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对政务服务效能进行评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9. 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全面清理各类无谓证明的基础上，2019年底，公布本地区设定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县各部门配合〕

（四）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

10. 推行办事“只进一扇门”。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优化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所有审批事项必须进驻各级综合性政务大厅办理。经批准设立的政务服务分厅，纳入本级综合性政务大厅统一管理和考核。〔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11. 完善综合窗口政务服务模式。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业务运作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服务窗口，并延伸到广东政务服务网、自助服务终端，实行“一窗通办”。2020年底前，形成全市网上办事、实体办事、自助办事，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的集成融合政务服务新格局。（市、县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12. 建立健全审批服务与监管协调机制。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2020年底前，基本健全市县审批服务部门与同级监管部门及上下级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市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13. 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整合信息建设资金、资源和管理职能，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统筹管理市级政务服务并指导县级政务服务工作。2019年底前，实现全市“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牵头）

14. 整合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清理整合市政府各部门已建、在建政务信息系统，2019年底前，分批分阶段完成系统的接管工作。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市政府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级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15. 促进各类政务信息联通共用。2019年底前，建成统一安全的“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建设和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以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门户。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6. 建设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2019年底前建设镇村两级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解决镇村基层群众网上办事问题，建成市、县、镇、村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17. 推广移动应用提升网上服务能力。落实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在2019年开展“粤省事”平台接入工作。建成电子证照库，加快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和电子印章应用。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级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

18. 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推进“照后减证”“多证合一”。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优化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银行开户备案等服务，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2019年底前，力争将全市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阳江市税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等配合）

19.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推动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人员集成，2019年底前，实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阳江市税务局配合）

20. 提升企业投资便利度。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将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1/2以上。开展承诺制改革，探索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推进“一库一平台”（企业投资项目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流程在一个平台办理。〔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1. 提升建设工程审批便利度。全面开展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到2019年底，市级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系统并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2. 在开发区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相关单位配

合〕

23. 提升民生服务便利度。深入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行网上全天候在线申请。（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24. 鼓励探索更多便利化举措。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多种服务方式，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在农村地区，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25. 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各级行政审批实施单位负责）

26. 公开保留的行政管理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继续梳理保留的行政管理中介服务事项，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市发展改革局和各级行政审批实施单位负责）

27.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市县两级需要开展的原则上要实现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政审批实施单位配合）

28. 开展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2020年底前，市级及以下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政府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29. 建设行政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充分运用全省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大力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为各类业主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平台。2019年底前，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中介服务超市监管体系，实现“一

处失信，处处受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2019年底前，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及时认定我市红黑名单，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实施联合奖惩。〔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市场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1. 建设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2019年底前，建成统一、规范、共享、联动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连通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综合监管平台，为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同提供支撑。推动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级各市场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2.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从2019年起每年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单位配合〕

33.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2020年底前，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市委编办牵头，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4. 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市司法局牵头，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5. 进一步创新政府监管模式。积极探索开展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市级各市场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成立审批服务便民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 抓好督导落实。把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列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考核任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 公布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已于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方式和时间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编制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要严格按照新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编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总体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重在聚焦主题主线，对本机关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新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新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适宜以数据方式呈现且具备统计汇总价值的内容，包括（一）（五）（六）（八）（九）共五项。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情况，在“总体情况”部分综合体现。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此项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见附件。

二、报告公布时间

《通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公布时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向社会公布。

（一）各县（市、区）直部门应当在1月31日前通过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对县（市、区）直部门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二) 市府直属各部门应当在1月31日前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2月20日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加强监督考核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属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规范编制和按时公布。

(二) 市府直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绩效考核政务公开内容,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在2020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25/post_425196.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

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	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李孟志	副市长
	冯松柏	副市长
成 员：	陈永禄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小锋	市教育局局长
	梁所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湖	市司法局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柳华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蓝洪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 铁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小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兜培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韩守恩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凌凤萍	团市委书记
	梁丽丹	市妇联主席
	黄仁兴	阳江日报社社长
	薛桂荣	阳江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
	陈贤亮	江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里焱	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罗汉杰	阳春市委副书记、市长
	谭忠健	阳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关天表 海陵试验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傅光焱 阳江高新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一)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制，不刻印章，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阳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19-2021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建共享“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一) 推进省云网平台的整体贯通。搭建政务云平台阳江节点，推进已建云平台与政务云平台的对接分级纳管工作。搭建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对政务云平台实现逻辑上的统一资源和运维管理。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扩容升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及各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骨干网接入，加快推动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全覆盖。完成政务外网IPv6改造，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局域网(非涉密系统)接入政务外网，组织开展政务外网创新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 推进省公共支撑的对接应用。推动统一电子证照服务应用，业务办结同步签发电子证照，推动存量证照电子化，实现电子证照规范动态管理。推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目标。推动统一物流服务应用，采用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全流程集约化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办事统一物流入口、物流信息在线查询。推动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应用，建立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应用规范、可信、易用的统一电子印章服务。推动统一支付服务应用，支撑非税业务的网上缴费查询、在线支付，相关非税缴费事项分批进驻省统一支付平台，涉及缴费事项的业务系统按照省统一规范实现对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 推进省政务应用的本地实施。推动阳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延伸推广至48个镇(街道)及其下属村(社区)。拓展“粤省事”阳江专版本地化政务应用服务，接入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车辆管理、违法处理、驾驶证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建设面向商事主体的移动服务平台“粤商通”，实现“一站式”“免证办”“营商通”，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加强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建设，完善监管机制，提高全市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成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政府门户”。(市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推广应用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推进移动政务办公应用和非涉密、非敏感公文交换无纸化，增强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提升全市行政办公一体化水平。全市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设部门独

立的办公自动化系统（OA）。（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府办公室等单位配合）提升全市公务用车规范管理。推进市直部门公务用车申请、审批、调度、车辆日常保养等统一纳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并统一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推进未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县（市、区）政府统一使用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镇（街道）公务用车统一纳入本县（市、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二、整合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建设

（四）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推动线上线下渠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一门、一网、一次”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名称和工作职责。按照“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要求，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新型政务服务机制。完善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制度，促进服务人员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与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的电子政务系统联通互认，加快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信息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配合）积极稳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大力推动中介机构进驻，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配合）

（五）打造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依托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搭建本市分节点，统筹数据编目、数据挂接和管理运营。依托省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设本市平台，汇集部门数据、行业数据形成政务大数据资源池，推进市政务大数据分析示范应用。依托省“粤政图”平台构建省市两级空间信息库的本市节点。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提升数据共享交换能力，按“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应用。完善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在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依托“开放广东”政务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查询、下

载、应用接口服务。建立健全大数据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夯实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层级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联动机制，组建信息安全保障团队，统筹组织安全测评、等保备案等工作，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确保信息安全工作协同共治，提升本地网络安全防范水平。（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完善咨询投诉体系，进一步整合各类政务和公共事业服务热线，承接有关公务用车违规使用的投诉举报信息、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奖举报、“我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网络投诉平台、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转诉等工作，建立领导接访周、现场核单办公、疑难工单协调、应急工单处置、办理结果审核等机制，对接使用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咨询投诉平台，提升平台综合能力，着力解决群众诉求。（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牵头）建立高效、协同、有序的一体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模式，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和监督管理，实现项目由条线化管理向整体化管理转变、由政府投资建设向购买服务转变。建立完善“数字政府”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协同推动“数字政府”整体转型

（七）推进“营商阳江”信息化建设。建设商事登记智能申报系统和智能审批系统，推行智能申报、智能审批、自助打照，实现1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推动“企业开办全程指尖办”系统建设，实现办理过程“零纸张、零见面、零跑动、零费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并联审批，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受理、一次办成、全城通办”，除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其他登记类型5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八）推进“信用阳江”信息化建设。按照“1+N”一体化架构，建设本市跨行业、跨部门、动态更新的市级信用档案及社会信用信息库。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个人信用分“漠阳分”制度，建设“漠阳分”综合应用平台，为守信者提供各种便利措施。依托“粤省事”平台，在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探索“信用+旅游”“信用+

审批”“信用+精准扶贫”“信用+五金刀剪”“信用+惠民服务”等典型应用。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九)推进“平安阳江”信息化建设。深化“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形成“上下结合,条块结合,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城市运行管理应急值守和指挥网络。推动“雪亮工程”的建设,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应用。(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智慧警务”、公安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加大维稳、反恐、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等信息的综合应用,实现对城市各类安全隐患的全覆盖,提升安全预警预防能力。(市公安局牵头)依托地理信息、视频监控、智能感知、移动互联、电话热线等信息采集手段,建设全市事件集中受理、统一分拨、闭环运转、实时同步、全程监督的数字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城市管理专题数据库,实现城管移动办公和在线执法,提高社会公共事件的治理能力。(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完善森林防火监控体系,建设包括前端防火探测监控、前端报警系统、前端基础设施、网络信号传输、监控指挥站等内容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提高科学防控及应急救援水平。(市林业局牵头)建设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应急联动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建立全市城市安全隐患一张网,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精准高效执法能力和安全事件协调处置能力,实现“事前预警、事中可控、事后联动、可追溯可评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十)推进“幸福阳江”信息化建设。构建阳江市养老数据资源中心及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市民政局牵头)落实省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任务,在社会保险、社会就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领域广泛开展大数据应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解决开具购房证明、房屋交易备案等办事场景重复提交资料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建设阳江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作为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住房保障部门办公平台。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库,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建设涵盖扶贫对象、扶贫目标、扶贫措施、扶贫项目、扶贫资金、扶贫成效综合管理的精准扶贫云平台,畅通政策咨询、贫困公示、农业科技、电子商务、贷款融资渠道,增强贫困户自身造血能力。(市扶贫办牵头)推进居民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市民户籍等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市公安局牵头)

(十一)推进“美丽阳江”信息化建设。完善环境智能监控体系,建设环保综

合业务系统，构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促进环境监管模式创新。建设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设阳江全域智慧旅游平台，构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全域智慧旅游体系，推进旅游视频监控工程，打造“一部手机畅游阳江”平台，建设阳江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优质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十二）推进“健康阳江”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健康大数据中心，建立镇级医院、村卫生站双向转诊及分级预约诊疗体系。搭建“粤省事”健康专题平台，构建网上医疗办事链条，实现从医院介绍、义诊预告、门诊预约服务、门诊排队查询、智能导诊、健康信息服务的“全方位、一体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医保局、各市属医院配合）

（十三）推进“开放阳江”信息化建设。建立渔业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渔业统计和渔情信息采集系统，构建渔业大数据应用体系。构建水产养殖信息服务平台，试点建立水质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and 现代数字渔业与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实时监测、自动控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五金刀剪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五金刀剪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的聚集、整合、共享，推动五金刀剪传统产业加快应用数字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四、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做好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统筹解决本地“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把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等必要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尝试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新模式，降低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成本。

（十五）建设人才队伍。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完善考核和激励制度，培养既精通政府服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综合性人才。

（十六）强化督查评估。将“数字政府”建设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督查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审计监督，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成效，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我市参保 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9〕364号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9〕49号）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工伤保险费率继续再下调7%，并从2019年5月1日开始实施。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按照2019年4月费率（含实行浮动费率的缴费单位）下调7%，执行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二、2019年5月底前已经办理缴费登记且6月仍参保缴费的参保单位，由于2019年5月工伤保险费已经按2019年4月费率征收，其2019年6月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比例按照2019年4月费率（含实行浮动费率的缴费单位）下调14%执行，2019年7月1日起按照2019年4月费率（含实行浮动费率的缴费单位）下调7%执行。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2019年9月5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9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工地施工时间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住建〔2019〕10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施工噪声控制和管理，规范我市建筑施工时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阳江市建筑工地施工时间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13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8日

阳江市建筑工地施工时间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工程的施工噪声控制和管理，规范我市建筑施工时间，根据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不包括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工程），必须遵守本规定。

二、实施施工时间的规定

（一）建筑工地正常施工时间是7时至12时，14时至22时。夜间、中午施工是分别指在夜间22时至次日晨7时、中午12时至14时时间段内实施的施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就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责任条款。因工程需要实施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15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防噪降噪措施。

（二）市区范围内禁止中午（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7时）进行施工作业，因施工质量要求，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施工单位确需在中午（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7时）连续施工作业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施工单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同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施工单位应当将夜间施工批准文书复印件和防噪降噪措施各一份，分别递交工程所在地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2. 建筑工地施工前应以明显有效的形式将施工情况通报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并在各出入口外侧1米处围墙上，应当悬挂《夜间施工告示》牌。

3. 建筑工地应当严格遵守夜间施工管理规定和防噪降噪承诺，并采取以下措施：

（1）禁止使用液压破碎机、空压机、泵锤机、筒门锯和金属切割机；

（2）装卸材料和物件必须轻装、轻卸。凡装卸金属管、金属板块、毛竹、篱笆、木方、模板和砌块等中大型类材料或物件，应当使用起吊设备装卸，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得采用运输车辆自卸装置；凡可以用人力装卸的金属扣件、木板等小型类材料或物件，在装卸时应当事先对装卸点面铺垫草包、塑料泡沫块等降噪物体；

（3）禁止实施钳工敲锤类工艺；

（4）承担夜间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

（5）对砼输送泵、振捣棒、木工棚、电锯、钢筋加工等强噪声设备，应设置隔音棚遮挡，实行封闭式隔声处理；现场混凝土振捣采用低噪声振捣棒，振捣混凝土时，不得振动钢筋和模板；

(6) 根据噪声防治需要, 将外脚手架满挂密目安全网; 施工现场界内应设置噪声监控点, 进行噪声监测, 施工噪声一旦超标要及时控制;

(7) 强光照明灯避免直射居民窗户。

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主动与当地居民委员会沟通, 取得谅解和支持。

5. 实施夜间施工的项目经理应当值班, 及时妥善处理市民投诉。

(三) 在城市市区内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进行打桩作业。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 必须报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且作业时间限制在7时至12时, 14时至20时。

(四) 夜间施工实行属地化管理。

建筑工地未经许可, 擅自实施夜间施工, 或者逾越许可范围和规定期限的; 获得许可的建筑工地未按规定悬挂《夜间施工告示牌》按实告示, 或者未实施防噪降噪措施, 使用禁止性高噪声工艺或者工具设备严重扰民的, 由市或县(市、区)相关建设、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五) 各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严格遵守“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利原则, 做到相互告知、及时沟通、严格执法。

(六) 被市民投诉并查实三次以上的夜间施工严重扰民的建筑工地, 责令停工整改并取消其当年度参加文明工地评比资格;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或被媒体曝光两次以上, 已被评为文明工地的, 撤销其文明工地称号。

(七) 市、区两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互通信息机制, 提高夜间施工噪声管理效能, 便于市民监督; 要高度重视, 做到及时处理和回复; 同时加大新闻媒体参与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监督力度, 支持对违规行为按实曝光。

(八) 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检查标准应执行如下:

1. 将搅拌机、空气压缩机、木工机具等噪声大的机械, 尽可能安排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合理布局。施工时严禁敲打料斗、钢筋, 防止人为产生噪声。

2. 桩基施工时不得随意敲打钻杆及铁件, 施工噪声控制在85db以下, 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

3. 机械剔凿作业使用低噪声的破碎炮和风镐等剔凿机械。夜间(22时至7时)、中午(12时至14时)不得进行剔凿作业。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之前我市有关文件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13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阳交运〔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阳江市财政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21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0日

阳江市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 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分配，促进农村道路客运

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

统筹使用好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中涨价补助退坡资金，确保资金用在实处，推动我市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圆满完成全市710个行政村100%通客运班车的工作任务，保障通行政村班线能开通、留得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促进行业安全健康稳定发展。

二、原则

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分配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奖惩结合的原则。

三、资金分配

（一）退坡资金总额50%拨付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助，按照农村道路客运行驶里程、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在全市进行统筹分配。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车型系数如下：第一类（9座以下）系数为1；第二类（10至19座）系数为1.3；第三类（20至29座）系数为1.5；第四类（30座以上）系数为2。

通行政村调整系数如下：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为1.5（不含县人民政府所在镇）；其他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为1。

（二）退坡资金总额50%拨付各县（市、区）按行政村总数进行平均分配，统筹用于推进全市710个行政村100%通客运班车工作。

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后，由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在认真核查辖区内行政村通客车情况基础上，补助已通车的行政村客运车辆，未通客车的行政村在农村客运企业承诺投放车辆运营后给予补助，“通返不通”的行政村在客运班线恢复运营后，按运营实际情况给予补助。

鼓励辖区内客运企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农村公路路况及群众出行需求，使用合适的农村客运车辆及采取灵活的班线运营模式开通行政村班车，鼓励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

对于现有农村客运企业无意开通的行政村班车线路，建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公开招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企业或个体户完成建制村通

客车工作任务，给予相应补助。

（三）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对象。

四、监督管理

（一）农村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建造楼堂馆所等与农村道路客运行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管理总所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及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严格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市区（包括江城区、高新区、海陵试验区）部分的农村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暂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市财政局代为管理拨付。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1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住建〔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33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5日

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工作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工作要求，强化验收管理综合协同，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负责制，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联合验收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原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模式。

二、适用范围

在阳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

三、联合验收内容

按工程项目类型分两大类：

（一）房屋建筑工程

包含规划、消防、人防、档案、防雷、光纤到户通信配套、电梯等专项验收（备案）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并与安监、城管、城建档案、不动产登记等其它有需求的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有电梯的建设工程申请联合验收时提交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包含规划、档案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并与安监、城管、城建档案等其它有需求的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

四、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部门）

1. 汇总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办事清单。

2. 牵头组织协调所监管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并具体进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工作。全部专项验收（备案）通过后，出具《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

（二）各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

规划、消防、人防、档案、防雷、光纤到户通信配套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参与工程的联合验收工作。

1. 明确各专项验收（备案）统一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法律法规依据等，制定专项办事清单并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办事指南内容如需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予以变更。

2. 按职责分工确认联合验收申请资料，开展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出具验收（备案）意见，并出具专项验收成果文件。

五、联合验收条件

（一）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内容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条件。

（二）建设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竣工验收条件。

（三）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四）有电梯的建设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经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五）已按住建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六）建设工程已完成档案工作的预检。

（七）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已自主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八）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工程项目，防雷装置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它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已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质量验收。

(九)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开展, 经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进行检测, 并符合国家标准。

(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完成竣工验收, 具备备案条件。

(十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具备备案条件。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验收的事项达到验收条件。

六、联合验收程序

(一) 申请

建设项目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 建设单位可选择网上申请或到综合服务窗口现场递交资料申请的方式提出验收申请。

1. 网上申请。建设单位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申请, 按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在系统中对接、提交一套验收图纸(含各专业部分)和所需材料, 并选择工程验收所涉及的各项验收(备案)的主管部门。对具体工程项目不涉及的专项验收(备案)事项, 建设单位须提交盖章的承诺说明。案件材料通过系统分发至涉及的各项主管部 门。

2. 综合服务窗口递交资料申请。建设单位向窗口工作人员递交资料进行申请。

(二) 资料审核

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自收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包括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涉及事项)预审并且告知预审结论, 由综合服务窗口在线反馈至建设单位。预审结论包括受理、补正、不予受理。资料齐全, 符合申请要求的, 出具受理通知; 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 并要求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补正材料上传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审核意见。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 综合服务窗口出具受理通知。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 综合服务窗口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 开展验收

1.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办理总时限12个工作日。对于已经受理的项目(案件自受理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批用时), 牵头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意见, 协调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 通过“联合验收平台”通知各相关主管部门, 并提前通知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各主管部门认为不需现场查验的, 应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登记说明。

2. 牵头部门按约定时间统一组织各相关主管部门赴工程现场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部门验收人员按职责分工在现场开展各专项检查验收（备案）工作。对发现的存在问题可快速整改完毕的，各部门应及时指导建设单位于现场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确认。

3. 对各主管部门现场验收时要求建设单位补充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申报系统补充上传现场验收时发现的整改材料。

4. 各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填写各专项验收（备案）意见：验收（备案）通过的，填写通过意见；验收（备案）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

（四）出具结果

1. 对所有专项验收（备案）都通过的项目，牵头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出具《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单位可在申请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原件，连同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结果文书，由建设单位到牵头部门对应归口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领取。

2. 联合验收实行“一票否决”方式，各专项验收（备案）不通过的，牵头部门汇总需整改问题，由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的验收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需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已合格的专项验收（备案）结果继续保留有效），涉及的主管部门自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并在“联合验收平台”登记验收意见。验收（备案）全部通过后，牵头部门出具《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七、资料共享

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平台”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对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送至各专业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和“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安监、城管、交通、不动产登记、城建档案、供电、邮政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联合测绘系统”中实行资源共享。

八、其他说明

(一) 建设单位取得《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后，再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各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部门开展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各项准备工作。

(三) 已申请过分期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的建设项目，或联合验收实行前已经完成部分专项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联合验收时对应上传相关部门的验收（备案）结果文书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

九、各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十、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3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自然资〔2019〕3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以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有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了

《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2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5日

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阶段联合测绘机制，优化测绘环节和工作内容，采用“业主一次委托、机构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共用”的方式实施，逐步建立标准统一、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测绘服务市场，达到“提效增速，优化服务”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内容

建立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的平面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1° 00'00"）、高程基准（85国家高程基准）和技术规范，用于阳江市市区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事项。联合测绘采用的测绘成果报告格式能满足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的行政

审批需要。

三、适用范围

联合测绘适用于阳江市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和已实施部分测量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如下（附件1）：

（一）受理。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应自主选择或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次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联合测绘服务。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应具备工程测量（包括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子项）等测绘资质，并按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的作业限额承接联合测绘业务。工程建设项目业主需提交的资料参考附件2。

（二）外业。测绘机构在受理后与委托方联系并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

（三）内业。测绘单位完成现场测绘后，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内业处理，按时限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测绘成果应能满足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的要求（附件3）。

（四）成果提交和推送。测绘成果按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交到联合测绘窗口并推送。业主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于15个工作日内向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机构（由自然资源部门指定）提出复核，重新测量的工作时间按时限要求另起计算。

五、工作时限

在工程建设项目满足联合测绘条件的情况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办理时限按附件4实施。

六、项目整改与重测利用

因业主自身原因不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业主按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整改意见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后，业主须委托原测绘单位到实地对整改部位重新测绘，测绘单位据实重新出具成果资料，提交联合测绘窗口。新出的专项竣工成果资料应保持项目名称和项目代码不变、应赋予新的成果编号并注明资料修改的内容、原因及前一手成果资料的编号。涉及项目整改的重新测绘工作时限不计入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办理时限，按时限要求另起计算。

七、事中事后监管

测绘收费：测绘收费要符合市场实际，收费标准要对群众公示，避免因价格垄断或恶性竞争造成测绘质量低劣，导致多方纠纷后果。

测绘监督检查：测绘成果应真实可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机构应强化质量审核，对质量问题较多的测绘项目，及时上报测绘行业主管部门，由测绘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相关处理；中介网上服务大厅页面上开通评价功能，供自然资源和住建等相关部门对测绘单位所承担项目的质量、时效、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资质“双随机”检查，建立测绘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对守信、失信企业在市信用系统上予以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测绘单位）依法予以惩戒。

附 则

八、实施对象

阳江市区包含海陵区、高新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可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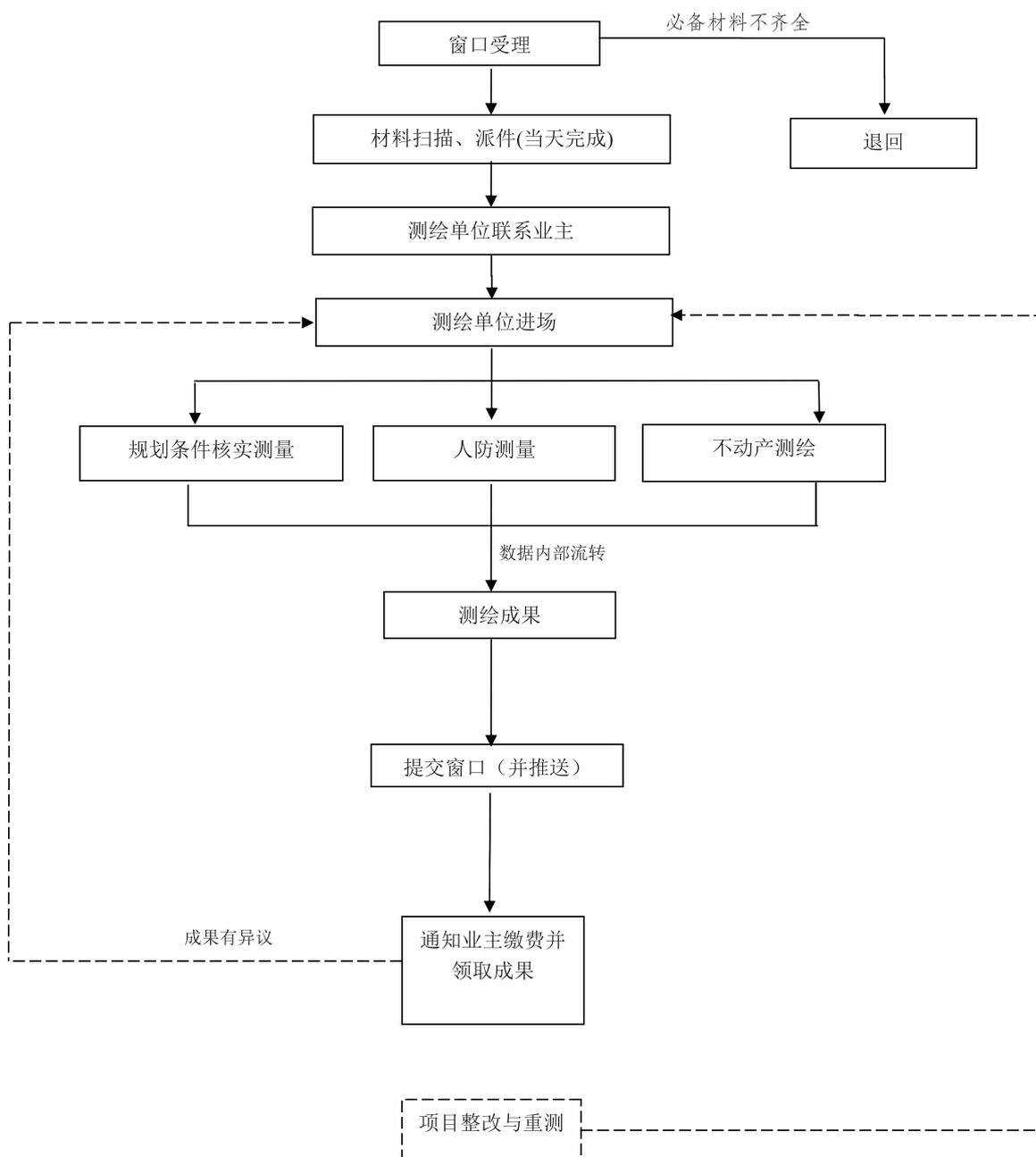
九、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

- 附件：1. 联合测绘工作流程
2. 联合测绘收件清单
3. 联合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
4.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办理时限

附件1

联合测绘工作流程



附件2

联合测绘收件清单（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内容	受理方式	申请人提供份数	说明
1	身份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 2. 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受理时提供	1	窗口收件后扫描上传流转
2	测绘业务委托书	原件		受理时提供	1	窗口收件后扫描上传流转
3	建设工程规划报建资料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规划总平面图（电子版1套、纸质版1套）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报告书》，实行验线制度后需提交《验线报告》 4.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核报告》（包含规整图电子版）	受理时提供	1	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部共享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证（土地）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受理时提供	1	
5	竣工图	原件	含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人防工程战时平面图、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平面图（电子版1套、纸质版1套）	受理时提供	1	
6	各楼层房间号、商铺号编定明细表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受理时提供	1	

附件3

联合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

一、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规划测绘的面积计算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出具成果内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成果内容应当包含：

（一）建设工程四至平面位置关系图、标高验测立面示意图、竣工测量地形图、小区绿化平面图（含消防车道）、管线平面图（含小区雨、污水管线及市政管网连接情况、夜景灯光管线）；

（二）对应规划条件及规划报建许可各项信息的概况；

（三）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四）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汇总及分层面积信息（与规划报建对比示意、反映车位、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设置情况）；

（五）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结果。

成果数据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并满足阳江市基本地形图动态更新技术要求。

二、人防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出具成果内容主要包括：

（一）防空地下室平面图；

（二）各种配套功能设施面积。

三、不动产测绘的面积计算执行《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出具成果内容主要包括：

（一）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

（二）测绘成果报告书；

（三）房产入库数据。

成果应明确房屋测量现状与竣工图是否一致（含内部间隔、车位个数和布局，不一致部分标注具体部位、面积及其他差异）、建筑物（含地下空间）是否超出用地权属范围等内容。成果应能满足行政审批及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办理时限

测绘事项	优化模式	不同规模类型项目办理时限（工作日）		
		小型项目 （5000平方米 以下）	中型项目 （5000~20000 平方米）	大型项目（20000 平方米以上）
人防测量	同步进场	8	10	双方协商约定，不 超过15个工作日
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		10	12	双方协商约定，不 超过20个工作日
不动产测绘		12	18	双方协商约定，不 超过20个工作日
联合测绘总时限		12	18	双方协商约定，不 超过20个工作日

注：1.上表中面积表示建筑面积，项目规模的划分依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确定。

2.如遇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误工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2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告

阳自然资〔2019〕395号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0号。

附件: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25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的要求,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特定区域推行区域评估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是指我市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或集聚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以下简称特定区域)等功能片区内对有关评估事项实施联合评估,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形成专业成果报告,报有审批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程序公布,进入该区域的项目业主共享专项评估成果。

第三条 区域评估具体包括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区域性专项评估报告。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可根据区域相关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选择部分或所有评估事项，并报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作为本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的具体事项。

第四条 区域评估涉及到的评估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清理确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前置性评估事项范围，并由财政部门做好区域评估工作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编制试点区域的评估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推进区域性联合评估工作，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问题和政策障碍，制定有关细则方案，对特定区域形成的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依法依规予以认可。

区域评估中各专项评估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区域评估的专业技术标准、中介机构执业资质要求等；负责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批准；负责落实区域评估报告成果的应用和执行。

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要协调配合开展评估工作，指导区域内企项目业主使用区域评估报告成果，帮助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区域评估程序

- （一）明确评估清单，明确区域性评估专项清单和范围。
- （二）明确评估技术标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评估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确定评估机构，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公开选定评估机构。
- （四）报告成果，中介评估机构按合同约定时间要求提交评估报告。
- （五）审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批准。
- （六）批准，工程建设综合服务窗口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评估报告，出具审批结果。
- （七）公开，在阳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上对区域评估成果进行公开，供各相关审批部门和区域内企业下载使用。

第六条 实行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申请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使用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直接使用区域评估结果。对于进入该区域、不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特殊功能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单独评估。

第七条 实施区域评估的特定区域，在实施前已经开展了单个或多个专项评估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仍处于有效期内并符合当前管理要求的评估事项，可无需重复开展。

第八条 经批准的区域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的应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区域性评估中介机构的选择应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中介机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必须通过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评估。

第十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组织落实区域评估改革推进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和考核；评估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对外公开。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评估中介机构，将被列入“不良记录”；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违规违法行为将被列入“黑名单”，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对外公开。被列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区域评估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0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阳江市 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告

阳自然资〔2019〕396号

《阳江市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细则（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1号。

附件：阳江市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细则（试行）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25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规范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出让用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工程建设出让用地，是指涉及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分为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用地和一般性出让用地（包括不带任何方案出让用地、带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外的其他方案出让用地，以下统称“一般性出让用地”）两类。

第三条（基本原则）

工程建设项目出让用地管理应当遵循“协同办公、流程精简、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一般性出让用地管理

第四条（“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确定）

市、县（市、区）土地储备机构在申请项目用地出让前，应完成拟出让土地的前期普查、区域评估评价协同等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并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收集汇总发展改革、招商、生态环境等部门相关资料，确定拟出让地块“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

第五条（土地出让方案制定及委托交易）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称出让合同）时，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纳入出让合同附件中，报市、县（市、区）国有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让文件应包含“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将用地建设条件和各类管控要求一次性集成告知意向受让人。

第六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领取）

竞得人须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七条（后续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依据）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人防、应急等相关部门应当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作为主要依据，依法进行后续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行政管理审批和技术审查。

第三章 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用地管理

第八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义）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单体方案、海绵城市设计等内容。有关部门机构可结合地区和项目地块实际情况确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九条（“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确定）

土地储备机构在申请项目用地出让前，应完成拟出让土地的前期普查、区域评估评价协同等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并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收集汇总发展改革、招商、生态环境等部门相关资料，确定拟出让地块“土地资源和技术

术控制指标清单”。

第十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制定）

市、县（市、区）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指定的项目发起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结合“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的指标控制要求，采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方案的技术审查等技术服务，形成初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负责购买上述服务的部门可通过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相关经费。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审机制）

市、县（市、区）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指定的项目发起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或发文形式选择相关部门参加及征询发展改革、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后，对项目建设的內容、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

各部门按各自职能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和反馈，如有调整修改意见原则上应一次性告知市、县（市、区）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指定的项目发起部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确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十二条（批前公示）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涉及需要公示的如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单体等事项，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公示。

公示有异议的，各部门应及时调整修改相关事项并反馈至市、县（市、区）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指定的项目发起部门；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各部门应及时将公示结果反馈至市、县（市、区）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指定的项目发起部门。

第十三条（用地出让申请）

市、县（市、区）土地储备机构或政府指定的项目发起部门在申请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用地出让时，应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公示结果等材料，提交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土地出让方案制定及委托交易）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时，将联审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纳入出让合同附件中，一并报市、县（市、区）国有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让文件应包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土地资源和技术控

制指标清单”，将用地建设条件和各类管控要求一次性集成告知意向受让人。

第十五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领取）

竞得人须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竞得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七条（后续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依据）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人防、应急等相关部门应当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和经联审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为主要依据，依法进行后续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环节的行政管理审批和技术审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各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批改革工作，依照本细则及各自职能履行职责，按需制订有关配套文件和办事指引，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问责、约谈，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竞得人责任）

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出让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第二十条（解释单位）

本细则由阳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有效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1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发改投资〔2019〕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29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25日

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改革审批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函》（粤建改办〔2019〕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再造流程，改革审批方式，探索“政府制定标准、投资主体承诺、过程强化监管、失信联合惩戒”的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构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投资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相统一。试行承诺制既要探索创新，又要依法行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探索最大的改革空间，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 坚持放权和履责相统一。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将重点放到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上，为投资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三) 坚持投资主体享受改革红利和加强监管约束相统一。建立政府部门协同监管体系，以信用为基础，促使投资主体严守承诺，落实投资主体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三、实施范围

(一) 实施区域：阳江市范围内试行。

(二) 实施项目：本方案所称投资项目，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 实施事项：本方案所称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审批材料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实施的审批事项包括：1.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项目节能审查，3.生产建设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4.洪水影响评价审批，5.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6.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项目报建审批，7.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规划环评通过的区域内），8.取水许可审批，9.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1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1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详见附件）

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审批部门定期对承诺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效果评估，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无法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告知承诺制事项，及时按程序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主要任务

(一) 试行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

1. 政府制定标准。

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市有关部门，全面梳理事项审批条件，针对不同行业、项目类型等细化明确标准，建立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承诺标准体系，制作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及时调整对外办事指南、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管理系统、审批表单等。审批部门应通过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等公共平台、场所，公开办事指南及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市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审批事项承诺标准体系制定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

告知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2）准予审批应当具体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3）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分别列明申请人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可在承诺期内提交的材料；（4）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5）对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6）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人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2）申请人对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的承诺；（3）申请人对申请项目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在承诺期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承诺；（4）申请人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5）申请人对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的承诺；（6）申请人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7）申请人同意审批部门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的承诺；（8）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2. 申请人信用承诺。

对试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承诺书，经签章后递交审批部门或审批部门授权的综合服务窗口。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

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对于需申请上级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上级审批、拟上市融资等的项目，审批单位要向申请人充分说明情况，原则上不采用承诺制。〔责任单位：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政府部门审批。

审批部门在受理申请前应当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核查，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审批部门应当对其不适用承诺制审批。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以及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后，能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在事项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依法需要履行公示、评估论证、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应当作为审批决定和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承诺书的主要内容。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责任单位：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二）推进配套改革

1. 推行区域评估。

逐步推行区域评估，鼓励先行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或集聚区）等功能片区，推行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根据区域评估结果，建设单位在区域内建设具体项目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遵守区域评估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后，原则上不再单独开展相关评估评审工作，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实行联合验收。

出台阳江市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制度文件，在阳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行联合验收。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内容包括规划、消防、人防、档案、防雷、光纤到户通信配套、电梯等专项验收（备案）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内容包括规划、档案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联合验收按

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原则，推进线上线下一融合，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模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探索“标准地”模式。

探索国有土地出让“标准地”改革试点，促进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在土地出让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的规划建设标准、能耗标准、环保标准、产业导向标准和投资强度标准、单位产出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土地成交时企业承诺按照标准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依法加强监管，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健全信用保障体制机制

1.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人、被审批人的承诺践诺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审批部门在审查、核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有关部门备查。审批部门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前，应当听取申请人、被审批人的陈述和申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对因违反告知承诺制被列入不诚信信息档案的申请人、被审批人，自审批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不诚信信息之日起二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其进行重点检查。申请人、被审批人严重违反告知承诺的行为，达到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规定办理，依法依规在相关领域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建立中介延伸责任制度。

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咨询、设计、监理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若在中介服务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要求，接受委托人明示或暗示，提供违背法律法规、

行业规范、职业道德等的中介服务，以及中介服务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承担延伸责任，依法予以处罚，不良执业记录公开曝光，并实施联合惩戒。不良执业记录，抄送相应资质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

1. 加大后续监管力度。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应当在准予审批决定后的合理期限内，对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审批后的核查时间与方式由审批部门结合具体事项确定，能够在告知承诺书中事先明确的，应当事先明确。〔责任单位：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承诺后不履行承诺，或违法违规组织项目建设的，审批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已经取得批复文件的，审批单位依法撤销。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进行整改或恢复原状。在项目建设全过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惩戒。申请人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单位：相关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改革创新，切实增强改革责任担当，克服存在困难，抓好工作落实，将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思路，结合审批事项特点，借鉴先进经验，找准突破口，切实取得成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抓改革落实的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革路径、方向，细化工作节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市级责任部门和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分析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制度，由市政府督查室对改革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切实提高效能、优化服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3年。试行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事项清单

附件：

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 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市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5.《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 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6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 目报建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据
7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规划环评通过的区域内）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8	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务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1.《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9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社会化 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阳住建〔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社会化管理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35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5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社会化 管理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构建统一规范、系统协同、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涉及的技术评审环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明确相关设计指标要求。发改、规划、住建、交通、生态环境、人防、水务、消防、卫生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设计深度，明确规划、建筑节能、绿色

建筑、消防、人防、水务、交通、生态环境、卫生、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设计指标要求。

三、行政审批和技术评审相对分离，强化建设单位质量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建立技术评审清单，只对清单内的技术评审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再介入技术评审工作，大幅压减审批时限。住建部门不再组织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相关中介服务结构组织评审（具体的评审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执行）。建设单位需于专家评审会结束5日内，将专家组评审意见报送当地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对技术性评审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

四、推进建设工程精细化管理。支持培育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或委托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本工作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5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 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34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5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工作要求，将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等并入施工图设计实施联合技术审查，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问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9〕39号）工作部署，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按照“统一平台、多审合一、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依托互联网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推行全程电子审图，实现“一套图纸联合审查，一个平台多方共享、一家审查多方共管”的施工图审查新模式，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速。

二、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法》及住建部规定的特殊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面实行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一个项目委托一家机构审查”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具备资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图技术审查进行业务指导，不再单独从事相关技术审查。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业务范围。取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且在我市已办理诚信登记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加强技术能力建设，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审查行为。联合审查原则上不应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10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和复审时间。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将施工图、审查意见等通过系统推送给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消防等相关单位。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主管部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联合发布关于建筑设施、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的技术审查要点。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技术审查要点、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人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等进行技术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并组织做好全程电子审图的帐号配置和系统培训工作。

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主管部门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八、本实施办法实施前，消防部门、建筑审图机构、人防审图机构已分别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消防、建筑、人防技术审查，继续由原部门、机构负责办结。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进行机构职能整合的，各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相应职能。

九、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十、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4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 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住建〔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32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5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 审批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强化监督机制，提高审批速度和效率，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 整合流程。为方便引导建设单位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将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细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线性项目、政府投资小型项目、社会投资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小型项目、社会投资其他项目、单列装饰装修工程共八大类型，将审批流程整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四个阶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相关并联审批部门组织施工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整合施工许可阶段行政审批办事流程并梳理事项清单（详见《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二) 一窗受理。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列明的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清单，向市政务服务大厅专办窗口统一递交各审批部门的审查材料，专办窗口收集各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流转送达各审批部门。

(三) 并联审批。打破部门界限，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构建并联审批平台，建立项目并联审批联办工作机制。

(四) 信息共享。专办窗口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支持下实现审批部门联动。

(五) 限时办结。牵头、并联审批部门均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三、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程序

(一)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审批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并联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务部门等。

(三) 审批事项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城市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接纳、排放核准等事

项纳入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详见《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四）受理流程

1. **受理申请**。建设单位按照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材料清单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分类装订，统一报送政务服务中心专办窗口。

2. **受理登记**。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审批的材料后，专办窗口进行纸质媒介和工建系统登记。

3. **分转**。专办窗口收件后即时采用纸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联办函》和工建系统通知各并联审批部门的政务窗口工作人员领取并做好签收登记后开展并联初审。

4. **材料初审**。牵头、并联审批部门审查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5天内根据各并联审批部门在《阳江市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受理决定流转表》的反馈意见决定是否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各并联审批部门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在受理当天反馈受理结果；对材料不全且不能当场告知补正内容的，3日内一次性将应补充材料清单提交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住建部门于第5日内将《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统一送达给建设单位。

牵头、并联审批部门均同意受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项目申请人出具《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决定书》并通知并联审批部门。

（五）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限

1. **并联审批**。对于正式受理的建设项目，各并联审批部门在受理决定的第2天开始并联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牵头部门和各并联审批部门在对应的《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规定的时限完成事项审批，并以《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结函》的形式复转，向专办窗口反馈审批结果和最终审批文件。

2. **专办窗口取件**。专办窗口将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给建设单位，通知其窗口取件。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专办窗口可以通过邮政、快递等服务方式送达。

3. **审批时限**。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时自专办窗口正式向建设单位出具《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受理通知书》起第2天开始计时，各审批项目作出审批时限依照《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为准。技术审查作为行政审批主线的技术支撑，独立计时，在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纳入施工许可阶段总时间控制。审批辅线事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联或并行办理，不纳入阶段

总时间控制。

四、其他事项

1. 各并联审批部门应按照法律文书形式作出审批决定，如回复“不同意”或“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建设单位。

2.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联办函》和《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结函》，是牵头部门与并联审批部门项目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内部流转的专用文书，也是明确各方责任，以及效能监察的重要凭证。

五、各县（市、区）工程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六、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2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阳江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4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4号

《阳江市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24/post_424997.html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5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5号

《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25/post_425001.html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6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6号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25/post_425011.html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 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7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7号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25/post_425054.html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阳政数通〔2019〕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8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8号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25/post_425077.html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企业 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9〕16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中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各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20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6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企业 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阳江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健全房地产企业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企业诚信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其管理活动。

房地产企业诚信管理的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执（从）业的房地产估价师、物业项目经理、物业管理员、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等从业人员。

第三条 诚信信息是指用于识别企业身份，反映企业状况、履约能力、信誉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依法对房地产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管理过程中产生或收到的与诚信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对属地的房地产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从事房地产活动的信用信息，建立诚信档案进行处理，并定期将诚信信息向社会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采集、公布、评价和使用过程中，遵循客观、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诚信档案建立与录入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房地产活动的企业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诚信登记，签订诚信承诺书，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阳江市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

第六条 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的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录、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服务质量问题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和公众投诉及处理情况等，以便为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房地产市场行为提供依据。《阳江市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内容须与企业在本市从事房地产活动的情况相符，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基本状况，资质证书号码、证书有效期，备案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相关负责人和资质、备案标准中要求的执（从）业人员状况，企业股东情况，资质信息变更情况。

市外企业应载明在本市经营活动的办公场所和技术管理人员。

（二）项目业绩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类型、项目动工时间及建设进度，业绩评定情况等。

(三)良好行为：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行为规范、诚信经营、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关表彰情况（包括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工程质量或安全奖等信息）。

(四)不良行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五)信用等级：通过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量化为相应分值，编制成记分标准，对企业、人员的行为予以记分，形成信用的情况。

第七条 《阳江市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的采集，包括企业自行申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在监管过程中产生或收到两种方式，提供信息的单位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企业初次建立《阳江市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诚信档案的基本情况数据库。

(二)项目业绩情况：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的办理及执行情况录入。

(三)良好行为：企业将各类表彰、奖励等良好行为信息上报，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录入。

(四)不良行为：企业不良行为由相关执法机构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附上证明资料，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录入。

(五)信用等级：通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录入的行为信息记录的相应分值，形成企业信用等级。

第八条 企业不良行为认定依据：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已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机构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四)被举报、投诉、媒体披露，经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查证属实的材料；

(五)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因失信、违约、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受到住房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

(六) 经查实属于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或工作失职的，经督促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七) 其他经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该企业的《阳江市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被依法吊销、注销的，或企业资质续期未通过的；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达到备案条件，无法完成备案的；

(二) 企业经营执照被依法吊销、注销的；

(三)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章 诚信档案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阳江市房地产企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企业诚信管理通过诚信平台进行信用分值动态管理，并形成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良好行为依据《阳江市房地产企业良好行为记分标准》进行加分，分值使用期限依获奖级别确定，市级的1年、省级的2年、国家级的3年。

企业不良行为依据《阳江市房地产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进行扣分，分值使用期限为1年。若企业在使用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分值使用期限将延长1年。

第十一条 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根据信用分值设定，分为4个等级。

(一) 诚信A级企业，表示诚信优良，总得分在120分（含120分）以上。

(二) 诚信B级企业，表示诚信良好，总得分在90-119分。

(三) 诚信C级企业，表示诚信一般，总得分在60-89分。

(四) 诚信D级企业，表示诚信较差，总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

企业初次办理《阳江市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时，初始分值为100分。

第十二条 根据房地产企业的信用等级，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具体如下：

(一) 对A级企业实行激励机制，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执行相对宽松的监管标准。

(二)对B级企业实行常规监管机制,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

(三)对C级企业实行防范与监管并重机制,作为监管的主要对象,适当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1年内不予办理项目评优;通过适当的方式提示购房人、服务对象及有关合作单位慎重选择。实行以下信用限制机制:

- 1.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采取暗查暗访等形式,不定期开展抽查;
- 2.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 3.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四)对D级企业实行重点防范为主机制,实施警告制度、行业重点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全面加大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1年内不予办理项目评优等业务。实行以下信用惩戒机制:

- 1.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采取暗查暗访等形式,不定期开展抽查;
- 2.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计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降级处理;
- 4.依法对惩戒企业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将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对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从)业人员强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 6.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严格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资质有效期延续、变更、升级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物业服务项目备案,房地产评估、经纪机构办理企业备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阳江市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作为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房地产企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被作出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暂停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的,一年内降为D级: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阳江分支机构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企业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备案证书进行开发、经营的;

- (三)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构成犯罪的；
- (三)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四章 诚信档案公布

第十五条 企业诚信档案公布内容应当与企业诚信档案中的企业、人员和项目管理数据库相一致。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一经核查确认，即可对外公布。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公布期限为1年，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属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公布期限为1年。若企业在使用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分值使用期限将延长1年。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依获奖级别确定，市级的1年、省级的2年、国家级的3年。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对公布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对不良行为已进行整改，并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整改结果，其整改到位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同时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行为记录后，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延长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延长公布期限为1年。

第十七条 企业诚信档案内容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行政文件等为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企业的诚信档案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不良行为的处理，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监督被变更、撤销、确认无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不良行为信息记录进行变更或删除。

第五章 诚信档案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受检企业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要求受检的企业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复制；
- (三) 要求被检查的企业及有关人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 (四)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发行为、经营行为依法出具整改通知书；

(五)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的要求，对每次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处理情况应作出记录，并由参加检查的人员和受检企业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受检企业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组织复查，督促落实整改；对不良行为应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条 房地产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对检查行为或结果有异议的，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相关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复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确属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复查结论应书面回复申请企业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查证属实的，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并于受理举报、投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责令改正，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具体实施细则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20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接入实施意见》的通告

阳自然资〔2019〕399号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6号。

附件：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实施意见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26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接入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及《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通知》（粤建改办〔2019〕29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的要求，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提升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要求，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深入推进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报装接入改革，着力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满意度，促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二) 目标任务。调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时序，规范报装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报装接入成本，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主动提供接入方案，实现与项目工程建设同步推进。

(三) 适用范围。市区（江城区、高新区、海陵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

二、规范报装接入流程

(一) 调整报装接入时序。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办理施工报建时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并审查，在项目工程施工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通过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二) 简化报装接入环节。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的原则，将报装精简合并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验收、安装接入等环节。根据各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特点，区分水表口径、接气压力、接电容量、排水水质和水量、通信容量、有线广播电视容量以及是否涉及外线工程施工、行政审批等情况，要限定各环节办理时限，实现报装接入业务精细化管理。

(三) 统一报装接入资料。1.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涉及外线工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报建流程和材料清单。2.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施工报建流程和材料清单。3.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制定统一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流程和材料清单。

三、压缩办理时限

(一) 凡是涉及外线工程（即在项目用地范围外需在市政道路或公共用地上进行工程建设的线性工程）的由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到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

办理流程以及办理时限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手续办理。

(二) 无涉及外线工程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由申报单位向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申请报装接入，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受理后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施工报建，在项目工程施工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同步完成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1. 供水。供水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申请、装表通水两个环节，各环节办理时限均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

2. 供电。一是高压（10千伏、20千伏）用电报装流程优化为受理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含装表接电）三个环节；办理高压单、双电源客户报装争取分别不超过20和30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高压客户电力接入平均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含外线工程施工，不含政府审批及客户内部工程施工），或按协议约定时间送电。二是低压（380伏、220伏）用电报装流程优化为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含装表接电）两个环节；办理低压非居民客户报装业务（不含外线工程审批和施工）不超过3个工作日。

3. 燃气。燃气报装接入优化为用气申报、验收通气两个环节。办理用气申报业务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理验收通气业务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

4. 排水。在各项受理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由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资料审核、现场查验，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5. 通信。办理报装申报业务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理安装网络接入业务不超过3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6. 有线广播电视。办理报装申报业务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理安装信号业务不超过3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降低报装接入成本

(一) 供水报装接入。供水报装、组织现场勘查、内部给水方案审核、外线接入方案答复等办理环节实行“零收费”，除按实收取市政接水点至建设项目用地红线之间的管道及附属设施、设备建设的安装工程费、道路修复费等“工料费”，不得以“增容费”“调节费”等巧立名目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二) 供电报装接入。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将客户的电力负荷就近接入。一是对于低压永久接电项目，阳江市主城区报装容量16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

业、主城区报装容量为100千伏安以下非小微企业及其他区域（含高新区、海陵区）报装容量100千伏安以下的客户，除另有规定外，表箱及以上电力外线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实现客户电力外线“零投资”。二是对于高压永久供电报装客户，除另有规定外，供电企业的电力外线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规划红线，具体执行标准由供电企业制定并实施。

（三）燃气报装接入。在保证供气安全的前提下，燃气报装项目气源接驳采取就近接入，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由燃气企业全额投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施工及检测。验收通气实行“零收费”。

（四）排水接驳。办理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实行“零收费”。

（五）通信报装接入。通信报装办理实行“零收费”，接入公用通信网络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通信管道、线缆及相应配套设施由通信企业全额投资。

（六）有线广播电视报装接入。新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专用配套设施由有线广播电视企业负责建设实施，除新报装按实收取工程配套费外，对于后续的广播电视机房、干线网、分配网、楼放、光机等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升级改造实行“零收费”。

五、提升服务便利程度

（一）取消前置程序。要全面取消由地方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不得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作为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前置程序。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主动联系服务范围内的用户，对接具体技术需求，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

（二）实行“一窗受理”。要进一步推进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按照“一窗受理”的要求，整合分散设立的报装服务窗口，设立市政公用服务综合窗口（由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派人），负责报装受理事宜，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用户报装“最多跑一次”。要依托“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一体机，推动市政公用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

（三）提高服务质量。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要主动为客户提供报装接入技术指导，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报装资料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开通办理进度实时线上查询功能，减少

报装接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切实做到全流程公开透明。

六、措施要求

（一）完善配套政策。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要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措施，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更新办事指南。

（二）加强业务培训。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集中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强化有关单位领导、工作人员的改革意识，提高业务能力。

（三）健全监督考核。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所建立的监督制度，加大对相关改革工作的跟踪监督，确保优化措施顺利推进。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应利用网站、线上服务平台、网络媒体、营业网点等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增进企业、公众对改革措施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对本实施意见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36号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阳江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我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的辅助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阳江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公安机关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22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三十八条，对警务辅助人员的用人额度、身份性质、岗位职责、人员招聘、职级晋升、薪酬福利、日常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用人额度。

为使警务辅助人员能有效地置换警力，进一步充实我市公安队伍的力量，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和实际需要，定期制定辅警用人额度计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二）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身份。

《办法》所称的警务辅助人员，是指依法聘用并由公安机关管理使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辅助性警务职责的人员，统称为辅警，并进一步明确：一是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必须在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带领、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活动；二是辅警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三是公安机关招聘的不涉及警务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以及其他机关和单位管理使用的群防群治性质的社会治安辅助力量、以及各类保安人员不可界定为辅警，不适用本办法。

（三）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岗位职责。

为科学合理地配置警务辅助人员的岗位，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的辅助作用，《办法》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一是明确了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的工作范围。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勤务辅警可以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等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文职辅警可以从事文书助理、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网络维护等行政管理、技术支持等工作；二是明确了辅警不得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不得以自己名义执法等九类工作；三是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四）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条件。

《办法》明确了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从启动到录用的详细流程及聘用条件等：一是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计划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经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二是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程序，同时，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以适当简化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办法，但必须进行体能（技能）测试、面试、体检和考察；三是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

当优先招聘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等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四是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和不得招聘情形。

（五）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

为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办法》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晋升渠道及薪酬福利。一是建立了实行层级化管理，根据工作年限、工作表现和考核情况逐级晋升的制度。警务辅助人员级别由高至低相应分为一级辅警、二级辅警、三级辅警、四级辅警、五级辅警、六级辅警，辅警的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二是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层级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具体标准根据辅警的工作性质，参照当地购买社会服务人员工资情况制定辅警的岗位级别及对应的工资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进行核定，按月支付；三是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依法享有相应的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从事高危岗位工作的辅警应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等福利待遇。

（六）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

为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进行有效的监督，《办法》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进行了规定。一是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辅警的日常管理，并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考核考勤、保密和培训等管理制度；二是规定辅警实行为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制度，合格的予以聘用，在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离职时归还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以及装备等。三是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公安机关应对辅警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培训合格的，方可安排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四是明确了辅警依法享有年休假、病假、事假、婚育假、丧假、工伤假等假期，因私出国（境）的需提前提出申请。

（七）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责任追究。

在警务辅助人员参与相关工作过程当中，《办法》明确了相应的管理责任追究规定：一是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律要求的，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二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的通知》（阳府〔2014〕25号）实施期满，且部分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及今后金融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金融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我市工作实际，对《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的通知》（阳府〔2014〕25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更新发展金融业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加快发展金融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金融发展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开放创新与防控风险统筹兼顾三项基本原则。

（二）进一步明确新设立银行金融机构租房补贴上限。

（三）删除阳府〔2014〕25号文第三部分第一条中的“新落户我市的相关金融机构自经营年度起政府以企业三年内所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50%奖励给企业，用于企业发展”。理由是：2016年4月7日，市政府以阳府函〔2016〕113号文件形式对该内容予以废止。

（四）删除阳府〔2014〕25号中第三部分第（三）项“对引荐相关金融机构在我市落户的个人或单位给予奖励”内容。理由是：尚未有个人或单位获得过该奖励，且《阳江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已失效。

（五）增加“鼓励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发挥地方金融资源优势”条款，如：支持我市农合机构深化改革，拓宽业务领域和渠道，对外开展业务和兼并收购，实现稳健经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组织。鼓励和支持有条件县（市、区）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新设立或从外省市新迁入我市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总部，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的，按照其实收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主要考虑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文第

九点“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的“各地政府对新设金融机构实行的财政补助奖励，将小额贷款公司列入奖励范围”内容，并参考《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2017〕48号）第三部分第（一）项做法，对新设立或从外省市新迁入我市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总部进行奖励。

（六）修改完善我市信贷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相关支持条款。如：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设立市小微企业转贷基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担保和增信功能，遴选一批保险公司和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服务”。主要依据是：（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4号）第二点的“以市、县（市、区）政府为主体，通过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或其他合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单户500万元以下的贷款转贷服务”，我市正在准备设立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文第六点“大力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内容。

（七）增加“发展各类直接融资和风险投资”相关条款。

（八）明确建立全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我市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

（九）明确设立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上市培育、引进金融机构奖励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贡献奖励等方面。扶持奖励资金从该专项资金列支。

（十）增加了完善县（市、区）金融工作机制的内容。主要考虑是各县（市、区）金融局都在政府办公室挂牌，需要配备专职金融工作人员和配套专项工作经费，加强县（市、区）一级的金融服务职能。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从2018年7月1日起，我市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我省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2018〕13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我市又阶段性下调了费率。现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9〕49号）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按规定拟进一步阶段性下调我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二、预期效果

截至2019年3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64亿元，可支付月数49个月（可支付月数24个月以上属于安全可控范畴）。我市工伤保险平均费率由2018年4月的0.3%下降到2019年4月的0.16%。根据《通知》要求，我市的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仍需继续下调至6.25%，取整数为7%。该项政策实施后，预计一方面可较大幅度减轻企业负担，释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强烈信号，保障经济平稳发展；另一方面，对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可减轻他们购买社会保险的成本。

三、具体措施

第一，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按照2019年4月费率（含实行浮动费率的缴费单位）下调7%，执行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第二，2019年5月底前已经办理缴费登记且6月仍参保缴费的参保单位，由于2019年5月工伤保险费已经按2019年4月费率征收，为减少对参保单位缴费业务办理影响，其2019年6月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比例按照2019年4月费率（含实行浮动费率的缴费单位）下调14%执行，2019年7月1日起按照2019年4月费率（含实行浮动费率的缴费单位）下调7%执行。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建筑工地施工时间管理规定》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全市新增的房屋市政工程不断增多，引发的施工噪音扰民投诉也不断增多。为切实解决施工噪音扰民问题，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建筑工程的施工噪声控制和管理，规范我市建筑施工时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改革办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我们起草了《阳江市建筑工地施工时间管理规定》。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 (三)《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
- (四)《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改革工作安排》

三、主要内容

本规定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对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作出规定：全市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不包括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工程），必须遵守本规定。第二部分共分8方面内容，对建筑工地正常施工时间、夜间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噪音防治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市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分配方案》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18年9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

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号），首次提出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明确退坡资金的使用，其中30%用于支持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以外其他地市的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70%首先用于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新能源出租车的运营补助，剩余资金也统筹用于上述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我市目前还没有新能源农客车辆、出租车，所有退坡资金都统筹用于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但如何统筹分配没有明确细则，需要各地市结合实际制定分配方案。

2019年7月省级下达了首批退坡资金，为做好资金分配，充分发挥资金绩效，推进我市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制定我市《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分配方案》迫在眉睫，也非常必要，同时为今后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的分配提供依据。为此，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决定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分配方案，并作为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印发实施。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9〕7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号）。

三、主要内容

《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分配方案》全文共“目标、原则、资金分配、监督管理”四大点，共十二小点：

- （一）目标。明确了制定本方案的目的及实现目标。
- （二）原则。明确退坡资金分配管理遵循的原则。
- （三）资金分配。明确退坡资金分配方法。
- （四）监督管理。明确部门职责及文件有效期。

四、相关内容解读

（一）退坡资金定义：指中央拨付广东省现行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涨价补助中按规定比例统筹使用的部分。

（二）方案“三、资金分配”中“（一）退坡资金总额50%拨付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助”，“退坡资金总额50%拨付各县（市、区）按行政村总数进行平均分配，统筹用于推进全市710个行政村100%通客运班车工作”。

根据《实施细则》中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助中涨价补助退坡资金总额的30%用于支持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以外其他地市的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70%首先用于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新能源出租车的运营补助，剩余资金也统筹用于上述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由于我市还没有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因此退坡资金全部统筹用于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考虑我市实际情况，目前全市大部分行政村常住人口不多，且随着现在农村公路的畅通及生活水平提高，村民更多习惯以电动车、摩托车出行，因此无论以何种形式开通行政村客运班车都是难以盈利。

为进一步保障现有线路正常运行，拨付50%退坡资金用于现有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助，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与《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一）中的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相一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按照农村道路客运行驶里程、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做分配方案。

（三）方案“三、资金分配”中“（二）退坡资金总额50%拨付各县（市、区）按行政村总数进行平均分配，统筹用于推进全市710个行政村100%通客运班车工作。”

该条款的制定主要考虑我市农村客运均衡发展问题。50%退坡资金按全市710个行政村平均分摊后，拨付给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自行统筹用于所有行政村通客运班车工作。按行政村分摊资金优势在于不出现厚此薄彼情况，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二）中“退坡资金的70%首先用于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新能源出租车的运营补助，剩余资金也统筹用于上述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我市目前没有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那么这部分资金将全部补给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而据统计我市目前只有16条线路共25辆农村客运车辆符合条件，且大部分集中在阳西县，这样补助资金将过度集中一个地方，不利于全市农村道路客运的均衡协调发展，不符合我市实际。因此按全市行政村均摊给各县（市、区），然后由各县（市、区）据各地实际情况，统筹分配用于推进行政村通客车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市行政村100%通客车任务，也进一步保障已开通线路正常运行。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工作要求，在参考广州市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完成二次征求意见，形成《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送审稿）。

二、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四）《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共分八点。第一点明确了联合验收实行“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工作原则。第二点明确在阳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第三点明确联合验收两大类内容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实施工程，以及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第四点明确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和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第五点明确满足联合验收条件的具体内容。第六点明确对联合验收程序、各环节的办理时限作出具体规定。第七点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资料共享作出了明确规定。第八点明确了工程联合验收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另外对联合验收前已进行分项验收的建设项目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明确了本实施细则的有效期。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目前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及不动产测绘等业务相对独立，业主往往需要多次往返窗口、多次委托测量单位，且测绘成果公共部分不能共享共用造成重复测绘，效率低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共同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以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文件要求，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全面提速增效，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工作实际，制订了《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

二、制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章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第二大点第八点：“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第二点“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次

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联合测绘服务”；第三点“联合测绘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第五点“联合测绘的数据成果原则上应纳入政务数据空间地理信息库实现汇聚和共享”。

（四）《关于全面实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阳国土资〔2018〕70号）：“经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决定于2018年3月起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其中市辖区范围于3月实施；县（市、区范围）范围于7月全面实施”。

三、方案主要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阳江市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和已实施部分测量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技术标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第三点“联合测绘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我市于2018年3月印发《关于全面实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阳国土资〔2018〕70号）已明确统一平面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该方案进一步明确我市测绘作业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三）业主委托：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第二点，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次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联合测绘服务。

（四）业务流程：业主到联合测绘窗口一次性提交材料委托机构联合测绘，测绘单位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并按时限要求分别出具测绘成果，最后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各部门共享利用。

（五）方式效果：采用“业主一次委托、机构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共用”的方式实施，能满足规划、土地、建设、不动产登记、人防的行政审批需要。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规范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工作，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参考佛山市相应文件制定情况，经市司法局进行规范性文件认定，起草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基本情况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实现工程建设的“协同办公、流程精简、高效便民”，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特定区域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制定本《办法》。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通过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建成政府统筹、部门配合、集中评估、成果共享的区域评估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解决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价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

三、主要内容

《办法》按照“协同办公、流程精简、高效便民”的原则起草，一共十二条，其核心内容如下：

（一）明确区域评估的含义及内容

明确区域评估是指对特定区域功能片区内有关评估事项实施的联合评估。形成的报告经有审批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程序审核批准公布，供进入该区域的企业共享使用，减少企业投资的前期经费支出，为企业带来实质性效益。同时明确

了区域评估具体包含的事项，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可根据区域相关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或所有评估事项，并报经政府（管委会）批准作为本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的具体事项。

（二）规范区域评估审批

规定区域评估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负责清理确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前置性评估事项范围，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多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区域评估。同时多部门联动，制定规范的区域评估审批流程，形成专业的区域评估技术标准，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专业的评审及论证，确保评估报告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三）严格执行区域评估

实行区域评估后，特定区域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区域评估相关管理规定，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重复进行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严格规范评估中介机构的选取，采用公开选取方式确定中介机构。

（四）保障区域评估实行

落实了区域评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区域评估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职责，为区域评估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将区域评估中介机构的区域评估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对外公开，通过有效的行政手段，约束评估中介机构的区域评估行为。

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

（六）《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细则（试行）》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规范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出让用地管理工作，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参考佛山市相应文件制定情况，经市司法局进行规范性文件认定，起草了《阳江市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二、基本情况

（一）制定《细则》的必要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实现工程建设的“协同办公、流程精简、高效便民”，保障工程建设用地出让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本《细则》。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通过规范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的管理细则，使工程建设用地出让审批环节更加精简、出让体系更加完善，同时通过强化监督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投资效益。

三、主要内容

《细则》按照“协同办公、流程精简、高效便民”的原则起草，一共二十一条，分为总则、一般性出让用地管理、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用地管理、附则四章，其核心内容如下：

（一）规范一般性出让用地的出让管理工作

为有序推进和衔接工程建设审批改革各项工作，《细则》明确了一般性出让用地出让前的准备工作和出让工作流程。申请主体在申请出让时需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提交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清单”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并在出让文件中公布，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后，合同签订时作

为出让合同附件一并交付竞得人（第二章）。

（二）规范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用地的出让管理工作

对于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项目用地，土地储备机构在申请出让时需将的“清单”和初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交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细则》构建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审机制（第十一条）。联审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与“清单”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并在挂牌出让文件中公布，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后，合同签订时作为出让合同附件一并交付竞得人（第三章）。

（三）简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独立申请办理的事项，与土地出让合同一并核发给竞得人。《细则》明确了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即可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六、十五条），竞得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十六条）。

（四）明确“清单”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为项目后续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细则》明确对于一般性出让用地，各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应当将“清单”作为主要依据，依法进行后续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行政管理审批和技术审查（第七条）。对于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用地，各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应当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和经联审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为主要依据，依法进行后续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环节的行政管理审批和技术审查（第十七条）。

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国家和省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发投资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改革审批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根据省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二、文件出台的依据

- 1.《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函》（粤建改办〔2019〕31号）
- 2.《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
- 3.《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

三、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实施范围、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方面的内容。主要政策措施有：

（一）试行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政府制定标准；二是申请人信用承诺；三是政府部门审批。

（二）推进承诺制配套改革，包括三项改革措施：一是推行区域评估；二是实行联合验收；三是探索国有土地出让“标准地”模式改革。

（三）健全信用保障体制机制，建立三项制度：一是建立诚信档案制度；二是建立联合惩戒机制；三是建立中介延伸责任制度。

（四）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加大后续监管力度；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社会化 管理工作指引》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等“放、管、服”改革部署，2019年8月6日，市政府发布《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化各项改革工作，落实相关部门职责，《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社会化管理工作指引》起草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主要内容

本《工作指引》有五点内容，主要内容分述如下：

（一）使用范围。明确评审社会化管理改革的范围；同时，《消防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上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工程，仍由政府行政部门承担。

（二）公布技术指标要求。在适用范围内的技术评审主管部门应出台相关设计指标要求，为技术评审社会化创造条件。

（三）行政审批和技术评审分离。明确行政审批与技术评审职能分离，大幅压减少行政审批时限。

（四）市场培育。支持培育咨询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评审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监督管理。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工作指引》适用范围

本指引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包含江城区、阳东区、高新区、海陵区、滨海新区、阳春市、阳西县）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设计的技术评审环节。上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工程，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黄辉东

联系电话：0662-3428963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 审查实施办法》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等“放、管、服”改革部署，2019年8月6日，市政府发布《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化各项改革工作，落实相关部门职责，《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起草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办法》共有九点，主要内容分述如下：

（一）使用范围。明确联合审图的适用范围；同时，《消防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上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工程，仍由政府行政部门承担。

（二）实现多审合一。在适用范围内的项目将消防、人防施工图审查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一个项目委托一家机构审查原则完成。

（三）中介服务市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推行社会化中介服务，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审查要点，指导审图机构开展业务。

（四）加强监督管理。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实施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包含江城区、阳东区、高新区、海陵区、滨海新

区、阳春市、阳西县)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法》及住建部规定的特殊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以及《人民防空法》另有规定的特殊人防工程,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黄辉东

联系电话:0662-3428963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 审批实施细则》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工作要求,在参考广州市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审批工作实际,我们起草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

三、主要内容

本《细则》共有六大点。其主要内容分述如下：

（一）第一点阐明工作目标。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效率。

（二）第二点落实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包括整合审批流程、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统一收件，实现“一门受理”；根据审批事项和相关部门职能，项目并联审批联办，减少群众办理事项和跑腿次数，并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三）第三点阐明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程序的适用范围、并联审批部门、具体审批事项受理流程等。

（四）第四点审批部门需按法律文书形式作出明确的审批决定，如“不同意”或“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并明确了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的保证措施与责任。

（五）第五点阐明了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各县（市区）工程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工作。

（六）第六点明确了细则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市区（包含江城区、阳东区、高新区、海陵区、滨海新区）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施工许可阶段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线性项目、政府投资小型项目、社会投资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小型项目、社会投资其他项目、单列装饰装修工程共八大类型的事项办理（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国务院和广东省政府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以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9〕39号）的要求，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我局牵头起草了《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和《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本《实施细则》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9〕39号），并充分借鉴我省先行地区的成果进行编制。

三、适用范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两类项目《实施细则》均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覆盖行政审批和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事项。

四、项目分类

政府投资类项目指全市范围内使用本级政府统筹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划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交通类线性项目和政府投资小型项目。

社会投资类项目指利用社会资本开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划

分为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其他项目和装饰装修工程。

五、在线审批

构建集政务服务、部门审批、在线监督为一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市、区）各层级，同时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在线电子审图系统、各部门审批系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审批。

六、综合服务

组建专兼职结合的审批服务团队，为投资者提供综合咨询、前期辅导、综合受理、全程网办和重大项目全程代办等全流程服务。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七、预期效果

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推行并联审批，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实施办法》的解读

一、关于《实施办法》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9〕39号）的要求，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我局牵头起草了《实施办法》。

二、关于容缺受理的含义

本实施办法所称“容缺受理”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务服务部门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补正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三、关于容缺受理的适用范围

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非当场办结的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行政权力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适用本实施办法。

四、关于容缺受理的原则

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方可进行容缺受理。

五、关于补正容缺材料的时限

申请人承诺补正容缺材料的时限不得超过所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全部材料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退件处理。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借鉴佛山市经验做法，草拟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送审稿）》。

一、起草背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

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推行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堵点问题，我市有必要出台相关文件，加快营造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4.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阳府〔2019〕39号）

三、起草过程

我局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于6月上旬启动文件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我局分别向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等30个部门征求意见建议。此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19年8月5日通过阳江市政府网站及窗口服务场所布告栏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四、《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共五章13条，主要内容包括：制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的目的、设立依据和适用范围，协办机构，明确职责分工，从服务流程、保障措施、配套文书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实施办法受理。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 工作规程（试行）》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借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做法，联合牵头制定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一、起草背景

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落实每个审批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工作要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以及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一个窗口”“一站式”服务和管理，打造便捷高效的办事和营商环境。

二、起草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3.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阳府〔2019〕39号）
4.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程规程的通知》（粤建改办〔2019〕33号）

三、起草过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借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做法，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

求，于9月上旬启动文件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分别向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等45个部门征求意见建议。此外，《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窗口服务场所布告栏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期间，共收到阳东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等29个单位没有意见的反馈意见。最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程规程的通知》（粤建改办〔2019〕33号）形成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四、《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主要包括：窗口设立、服务流程、制度建设和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内容。第一部分明确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第二部分规范“一窗受理”服务办事流程，第三部分提出了“一窗受理”相关配套制度建设，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进一步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落地实施。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市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一些房地产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诚实守信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扰乱我市房地产市场经营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也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规范阳江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健全房地产企业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房地产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的有关要求，借鉴周边兄弟城市经验做法，我局起草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对一些不诚实守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依据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也让这部分企业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建立我市房地产企

业诚信体系是十分必要的，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监管和指导，着力提高我市房地产行业的诚信服务水平，树立房地产业良好形象，同时，也增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社会上的公信度。

二、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分六个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分述如下：

第一部分总则，提出办法制定的法规法规依据、适用范围，建立房地产企业诚信信息、信用档案的内容和作用。

第二部分诚信信息建立及录入，明确《阳江市房地产企业电子诚信档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录、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服务质量问题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和公众投诉及处理情况等。

第三部分诚信信息管理与使用，明确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分别设定A、B、C、D四个诚信等级，并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房地产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

第四部分诚信信息公布，实行企业诚信信息公布制度，对房地产企业的不良行为对外公布期限为1年。

第五部分诚信信息监督管理，明确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房地产企业实行监督检查的措施等。

第六部分附则。

三、《管理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企业诚信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其管理活动。房地产企业诚信管理的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执（从）业的房地产估价师、物业项目经理、物业管理员、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等从业人员。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谢权力

联系电话：0662-3428866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实施意见》的解读

一、制定缘由和总体框架

（一）制定缘由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旨在为深入推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改革，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水平。

（二）总体框架

该《意见》主要包含制定依据、总体要求、规范报装接入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报装接入成本、提升服务便利程度、措施要求等6部分。

第一条“总体要求”，明确了《意见》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及适用范围；第二条“规范报装接入流程”，对相关设施的调整报装接入时序、报装接入环节提出办理要求，明确制定相关设施统一报装流程及所需资料清单的牵头部门；第三条“压缩办理时限”，明确各专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时限；第四条“降低报装接入成本”，明确降低各专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收费，基本实行“零收费”；第五条“提升服务便利程度”，明确“取消前置程序”，实行“一窗受理”，提高服务质量；第六条“措施要求”，明确“完善配套政策”“业务培训”“监督考核”“宣传推广”等措施的责任单位。

二、《意见》制定的主要依据

（一）《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通知》（粤建改办〔2019〕29号）；

（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

三、对几个重点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市区（江城区、高新区、海陵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

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的管理。

（二）调整报装接入时序。

本《意见》明确提出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办理施工报建时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并审查，在项目工程施工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通过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三）简化报装接入环节

本《意见》明确提出“能并则并、能简则简”的原则，将报装精简合并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验收、安装接入等环节。

（四）压缩办理时限

本《意见》关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的管理分别有涉及外线工程及无涉及外线工程两种情况：

1. 凡是涉及外线工程（即在项目用地范围外需在市政道路或公共用地上进行工程建设的线性工程）的由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到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

2. 无涉及外线工程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由申报单位向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申请报装接入，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受理后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施工报建，在项目工程施工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同步完成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五）降低报装接入成本

本《意见》明确提出涉及外线工程对于申报使用单位基本实现“零收费”。

（六）提升服务便利程度

1. 本《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取消由地方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不得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作为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前置程序。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主动联系服务范围内的用户，对接具体技术需求，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

2. 本《意见》明确提出实行“一窗受理”，要进一步推进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全部进驻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按照“一窗受理”的要求，整合分散设立的报装服务窗口，设立市政公用服务综合窗口（由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单位派人），负责报装受理事宜，为用户提供“一站式”

服务，实现用户报装“最多跑一次”。同时，依托“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一体机，推动市政公用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



2019年12月份政务动态

1. 12月2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培训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总结交流各地经验做法，动员部署“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2. 12月2日上午，2019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暨阳江法治文化节启动仪式在市体育馆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出席活动并讲话，他强调，要在全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加快推进法治阳江建设，并号召广大市民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宪法和法律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市领导黎泽林、林国兰、梁进海、李龙参加活动。

3. 12月2日下午，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具体项目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着力提升工作能力，全力以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好阳江的绿水青山。市领导冯松柏、关石参加会议。

4. 12月3日下午，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市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并讲话。

5. 12月3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强调要按照户脱贫村出列各项指标，聚焦问题短板，认真统筹部署落实，交出一份脱贫攻坚工作满意答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冯松柏参加会议。

6. 12月4日上午，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结一年来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第一总河长焦兰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黎泽林、陈绩、孙波、李勇毅、冯松柏、梁进海、丁锡丰、陈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7. 12月4日至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率我市风电代表团赴荷兰、冰岛、挪威三国，开展海上风电产业及地热能源招商推介活动。

8. 12月10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调研市政道路、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项目建设情况，要求攻坚克难，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9. 12月12日下午，我市召开森林防灭火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省的工作部署，分析森林防灭火和消防安全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补齐工作短板，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各县（市、区）、镇（街）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0. 12月13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农民工工作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安排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2020年农民工工作进行部署。全国会议后，省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全国会议精神，部署相关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1. 12月13日上午，我市召开贯彻落实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主业主责，坚定不移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副市长冯松柏出席会议并讲话。

12. 12月13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率调研组到阳东区督导森林防火工作，要求压实森林防火责任，防范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13. 12月14日至1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副司长马大轶率队到阳江调研创森工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我市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为契机，久久为功，优化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家园。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参加调研。省林业局二级巡视员林俊钦、市领导李孟志陪同调研。

14. 12月16日晚，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市委党校举办，7名先进典型代表分别就先进事迹做宣讲报告，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持续深入推进主题教育，进一步激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广大职工加快健康阳江建设的奋斗激情。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慰问先进典型代表。

15. 12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率队分别前往市人大常委会和市

政协召开座谈会，就即将提交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完善报告，科学谋划明年政府工作。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参加会议。市领导陈绩、李日芳、林国兰、庞华、梁文、程凤英、丁锡丰、林碧艳、李龙、李子荣参加会议。

16. 12月17日至18日，省双拥检查考核组组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李克强率领省双拥检查考核组，到我市开展阳江市创建第十一届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检查考核工作。18日下午，我市召开了检查考核工作汇报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领导赵小伟、丁锡丰、关石参加会议和有关活动。

17. 12月17日至18日，我市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调研成果交流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

18. 12月18日上午，全省屠宰场保障肉品质量安全工作视频会召开，要求各地各部门强化生猪屠宰及肉品市场监管，开展组织地毯式检查工作，保证生猪屠宰规范管理和肉品质量安全。副市长丁锡丰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9. 12月18日上午，阳江市公安局警察培训学校改建落成并举行揭牌仪式。该校的改建是市公安局落实民警教育训练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全市公安机关加强教育培训基础建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市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踏上了新的征程。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为市公安局警察培训学校揭牌，并参观校园。

20. 12月19日上午，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作主题报告暨开班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开班式。

21. 12月19日上午，市公安局海陵分局闸坡派出所新办公楼、敏捷黄金海岸旅游警察服务中心举行揭牌仪式。公安机关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主动为游客提供贴心服务，有效优化辖区旅游市场秩序，确保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揭牌仪式。

22. 12月19日下午，在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举行期间，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为全体学员作“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专题辅导报告。温湛滨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实践中体现阳江担当、贡献阳江力量。

23. 12月23日上午，我市启动“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加快建设学习大国”2019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各地各单位将举办一系列丰富多彩活动，在全市掀起全民学习热潮，助力我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市领导程凤英、梁昌和参加开幕式并启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24. 12月2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开展市党政领导联系专家活动，与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谢军，广东阳帆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康，阳江市顺和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简炜明等市管拔尖人才面对面座谈交流。

25. 12月23日下午，我市召开ETC发行工作推进会，总结当前ETC推广发行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截至12月23日，我市累计发行ETC34.26万套，完成率为96.29%，在全省排名第三。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26. 12月23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强调要瞄准当前存在的问题，集中力量进行攻关，高质量全面完成今年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27. 12月24日上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名誉主席、院士周济率调研组，到我市开展“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的产业布局研究”项目调研。市领导陈绩陪同调研。

28. 12月2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一批文件和事项。

29. 12月25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20年全国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要认真研判春运形势，落实各项措施，合力打造“高效、畅通、平安、智慧、温馨”春运。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0. 12月26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攻坚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步伐，深入推进创建工作，为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下坚实基础。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主持。市领导林进球、李孟志参加会议。

31. 12月26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到石河水库调研河长制落实，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大力开展“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加大水库污染源整治力度，切实改善水库周边生态环境，提升石河水库水质。

32. 12月27日上午，全市农民工工作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工作会议召

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今年以来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部署岁末年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33. 12月27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到连环水库调研河长制工作，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加大水库污染源整治力度，切实改善水库周边生态环境，打造水库秀美景观。

34. 12月28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政府2019年度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暨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总结部省会商和我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省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冯松柏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5. 12月29日上午8时，十八子作2019阳江海陵岛环岛国际马拉松赛在海陵岛开跑，来自全球20个国家和地区近1.2万名跑步爱好者，齐聚风景如画的最美海岛，迎着清爽的海风，尽享奔跑的欢乐。中央国家机关户外运动协会主席、国家体育总局原副局长崔大林，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参加活动。市领导黎泽林、李孟志、程凤英、丁锡丰参加活动。

36. 12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来到阳江职院，为该校师生作形势政策辅导报告，寄语大学生要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把握新时代脉搏，把个人奋斗同人民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奋斗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实现人生价值。

37. 12月31日上午，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挂牌仪式，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代表共计70余人参加了揭牌仪式。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政委黄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揭牌仪式。

38. 12月3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意见，审议多个文件和事项。

39. 12月31日，中石化与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举行燃气合同签约仪式。中石化每年将为广青压延热轧项目提供约8000吨液化天然气能源，可助力企业每年减排80多吨二氧化硫。副市长冯松柏出席活动并讲话。

2019年12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陈美燕	任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2019.12	阳人社干〔2020〕1号	试用期一年
王启峰	任	阳江滨海新区 财政金融局	局长	2019.12	阳人社干〔2020〕2号	
叶其略	免	广东省渔政总队 阳江支队	支队长	2019.12	阳人社干〔2020〕3号	退休
沈长林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9.12	阳人社干〔2020〕4号	试用期一年
梁宗文	任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副局长	2019.12	阳人社干〔2020〕5号	试用期一年
黄 教	任	阳江市教育局	副局长	2019.12	阳人社干〔2020〕6号	试用期一年
黄 华	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19.12	阳人社干〔2020〕7号	试用期一年
戴锐心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19.12	阳人社干〔2020〕8号	
伍世光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19.12	阳人社干〔2020〕8号	
周国庆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19.12	阳人社干〔2020〕8号	
梁尚平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副主任	2019.12	阳人社干〔2020〕8号	

2019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2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45.34	17.0
# 轻工业	亿元	45.80	4.7
# 重工业	亿元	299.55	19.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34.26	11.9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4.72	10.8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11337	3.5
客运量	万人	1594	0.8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3235	23.2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50.45	15.3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66.31	17.4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06.75	7.7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2.9	2.9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51.6	10.0
# 进口总额	亿元	34.5	12.5
出口总额	亿元	117.1	9.2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509	457.0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4.29	2.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42.51	8.1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486.24	7.2
# 住户存款	亿元	976.68	12.2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173.23	16.6